

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报批稿)

万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项目名称：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万源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联合体牵头）：成都坤舆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川自资规乙字 22510025

成果专用章：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何洋 高级工程师

参加人员：曾焘 高级工程师

廖霓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林建鑫 工程师

熊繁 工程师

张艺山 工程师

王枚梅 工程师

陈依婕 助理工程师

编制单位（联合体成员）：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测绘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51100374

成果专用章：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侯超 高级工程师

参加人员：卢涛 高级工程师

刘星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毕成芳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李桃珍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曾钗 工程师

赵鹏 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9
第一章 基础条件	9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9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10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11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16
第一节 市域	16
第二节 中心城区	18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20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24
第一章 主要依据	24
第二章 思路目标	30
第三章 空间战略	34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37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7
第一节 底线管控	37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40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1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43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44
第二章 农业空间	46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46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48
第三节 乡村振兴	49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53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54
第三章 生态空间	56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56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57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58
第四节 生态修复	60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	61
第六节 森林“四库”建设	63
第四章 城镇空间	64
第一节 城镇体系	64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65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68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0
第五章 安全底线	75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75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77
第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79
第六章 支撑体系	85
第一节 综合交通	85
第二节 能源设施	87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90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92
第五节 供水与水利基础设施	93
第六节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	94
第七章 魅力空间	96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96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98
第八章 区域协调	100
第一节 域外协调	100
第二节 域内协调	101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104
第一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04
第二章 空间结构	104
第三章 用地布局	108
第一节 居住用地	10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09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1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112
第五节 特殊用地	113
第六节 地下空间	113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114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114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115
第三节 其他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15
第四节 绿道与通风廊道	116
第五章 景观风貌	117
第一节 历史文化	117
第二节 景观风貌	118
第三节 城市更新	123
第六章 交通体系	125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125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126
第三节 城市其他交通及设施	127
第七章 市政设施	128
第一节 电力设施	128
第二节 燃气设施	129
第三节 环卫设施	130
第四节 通信设施	130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131

第六节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133
第八章 综合防灾	134
第一节 抗震	134
第二节 防洪排涝	134
第三节 地灾防治	135
第四节 消防	136
第五节 人防	136
第六节 防疫	137
第七节 应急救援体系	137
第九章 “四线” 管控	138
第一节 绿线	138
第二节 蓝线	139
第三节 黄线	140
第四节 紫线	141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142
第一章 规划传导	142
第二章 近期行动	145
第三章 政策机制	146
第四章 实施监督	148
附表	150
1.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50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51
3. 规划指标体系表	153
4. 市域规划分区表	156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157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表	159
7. 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161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63
9. 重点项目安排表	164
10. 市域文保单位一览表	176
11. 市域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83
12. 万源市粮食应急保障情况表	185
13. 万源市乡镇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188
14. 万源市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190
15. 万源市村分类一览表	199
16. 万源市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名录	204
17. 万源市城镇等级结构一览表	204
18. 万源市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205
19. 万源市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205
20. 万源市城乡公共设施配置表	206
21. 上位规划落实情况表	209
22.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一览表	211

前 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指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四川省、达州市工作部署，万源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家新发展阶段的新理念新战略、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巴山画屏·红城万源”战略定位，统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推动万源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规划》是万源市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万源市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万源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开展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依据。

《规划》于2020年4月开始启动，2020年10月形成初稿，2023年2月—6月，《规划》完成了成果公示、专家评审、听证会、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工作；通过了万源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形成了《规划（报批稿）》。

《规划》范围包括万源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万源市市域规划范围为万源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个街道，30个乡镇，总面积约4052.79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三区三线”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包括万源城市现状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由古东关街道和太平镇部分行政区域构成，总面积6.76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文本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自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万源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万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万源市位于四川省东北边缘，大巴山中段腹心地带，地处川、陕、渝三省（市）接壤地区，是四川北部进出川的主要通道和重要门户，是川陕渝经济、文化、交通的重镇，素有“秦川锁钥”之称。

第 2 条 地理格局

万源市地处川陕渝鄂四省交界处的秦巴山区，市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高度最高处约 2413 米，最低处约 335 米，高山、中山、台地峡谷呈阶梯状分布，在地质构造上属大巴山歹字型构造中段，地貌单元可分为侵蚀深切割高中山峰丛峡谷地貌、侵蚀剥蚀中切割单面中山峡谷地貌、侵蚀剥蚀阶梯状台地峡谷地貌和侵蚀堆积地貌等四种类型。

第 3 条 资源禀赋

万源市属亚热带北缘，全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秦巴区域山地旅游避暑胜地。万源市自然生态环境多样，珍稀动植物种类繁多。境内溪流遍布，是嘉陵江和汉江水系的涵养地。万源市是全国三大富硒地之一，四川省唯一天然富硒区，拥有富硒茶、富硒李、旧院黑鸡、香菇、木耳等多种特

色农产品。市域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其中煤炭，油气等资源分布较为广泛，石膏、铀、砖用页岩、石灰石等零星分布。

第 4 条 人口经济特征

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数据分析，2020 年，万源市市域户籍总人口 57.30 万人，常住总人口 40.67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17.2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2.32%，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 12.10 万人。从“六普”至“七普”10 年期间，万源市域户籍、常住人口均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中心城区常住人口逐年增加。2020 年，万源市地区生产总值达 134 亿元，同比增长 3.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32997 元。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均在达州市排名靠后并低于秦巴山区平均水平。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 5 条 区位关系

万源中心城区位于万源市中北部，距离达州中心城区约 120 千米，由古东关街道和太平镇部分行政区域构成。

第 6 条 地理格局

万源中心城区位于河谷地形较平坦的狭长地带，周边被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大山体围绕，后河由北到南蜿蜒曲折成“S”形流过，城镇建筑沿河流分布，整体形成“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空间格局。

第7条 交通现状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主要有襄渝铁路、包茂高速公路、巴万高速公路（规划S1成万渝高速公路）、国道G210、G347。襄渝铁路在中心城区设有二级客运站，包茂高速在中心城区设有高速出入口。城市各片区内部道路由干路和支路构成自由式路网系统。

第三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第8条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市域底数底图。根据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万源市市域国土总面积为4052.79平方千米，总体特点呈现为“八林一田半建设”。耕地主要分布于万源市中部和西南部，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万源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林地和其他类土地市域均有分布。（市域底图底数情况详见附表1）

中心城区底数底图。万源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4.63平方千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于老城区，工矿用地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庙沟区域，仓储用地主要分布于北部鞠家坝区域，其他类土地市域均有分布。（中心城区底图底数情况详见附表2）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万源市是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其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1765.31平方千米，占市

域面积的 43.56%，主要集中在北部的白沙镇和官渡镇，为花萼山、八台山、黑宝山等自然保护区重要公益林以及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较高区域；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1490.37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36.77%，广泛分布于万源市市域。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扣除生态极重要区域，万源市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363.30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8.96%，主要分布在万源市西南部；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 1924.17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47.48%，主要分布在万源市中北部，主要源于坡度限制且水土流失严重。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扣除生态极重要区域，万源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89.96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22%，分布零散，主要分布在万源市西南部和中部；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2197.51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54.22%，广泛分布于万源市市域。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水、土地资源约束下，万源市农业生产承载最大规模为 362.55 平方千米，小于现状耕地面积 416.85 平方千米。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水、土地资源约束集合下，万源市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37.12 ~ 53.60 平方千米，远大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9.61 平方千米，处于盈余状态。

第 11 条 2013 版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万源市成功脱贫摘帽。万源市在 2020 年 2 月正式脱贫摘帽退出贫困县。2018、2019、2020 年连续三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县，2021 年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帮扶优秀县。

规划整体实施情况较好。近十年来，万源市地区生产总值稳定提升，三产结构比例持续优化。2020 年万源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4 亿元，超过规划预期；全市城镇人口承载力逐步提升，2020 年万源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42.32%，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全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乡供水、供气、供电、通讯、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凝聚力与吸纳力有效呈现，人口逐步增加，道路、环卫、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新城区建设和旧城改造齐头并进。

第 12 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规划整体实施情况较好。万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部分预期性指标执行情况均较好。全市林地数据大大增加，耕地保有量面积高于规划目标。但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面积，实施情况不佳。

第 13 条 灾害和风险评估

基于“双评价”的城乡开发建设风险。万源市存在有原始居民生活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情况。同时，还存在城乡建设用地分布在建设不适宜区，建设用地坡度超过 25°，农村宅基地用地毗邻灾害点等情况，面临开发建设风险。

水土流失风险。万源市存在水土流失状况，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 305.26 平方千米，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质灾害风险。万源市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频发，根据万源市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全市现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27 处，其中滑坡是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灾害分布以点状为主，规模总体上以小型为主，次为中型，大型地质灾害发育较少。

人居安全隐患风险。万源中心城区人居安全风险主要诱因为灾害性天气，产生包括内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农村人居环境存在因生产生活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因过境道路和没有村中道路而产生的交通安全隐患、因人畜混杂、消防、防洪、卫生防疫而引起的公共安全隐患、因规划不利而引发的社会不和谐隐患。

社会稳定风险。万源市从原来的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小城市转变为国家级生态屏障区域内的重点城市，城市性质和经济结构都要经历艰巨的转型。同时，城市化快速推进，城市

快速扩张，会加剧城市对农村土地、水、劳动力等资源的开发，从而容易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体检评估

战略定位。万源市作为川东北北向出川门户、川陕渝结合部区域重要城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区域战略要求，整体经济总量不断提升，生态发展已见成效。万源市在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对外交往和开放等方面均有长足发展，城市功能不断优化完善。

底线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耕地应划尽划，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划定，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缺口依然存在，保护压力较大。生态保护取得较大成效，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市域水环境持续变好。建设用地增速相对平稳，但未来发展仍有一定的增量需求，土地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规模结构。人口基本保持稳定，但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仍需进一步促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集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但工业用地产出和用地效率仍有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但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

空间布局。全市城镇体系基本稳定，但一般乡镇的产业发展仍需进一步培育。中心城区目前还存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均，融合不足等阶段性问题。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农村

收入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向好。城市山水格局本底较好，文化底蕴深厚，但城市风貌特色有待加强。

支撑体系。城镇住房条件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和服务设施品质显著提升。四向开放的交通格局初步形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历史文化的保护和活化利用逐步完善。但老城区域的城市更新工作仍要加强，城市内部道路系统仍有待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短板依然存在。

实施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各层次规划编制工作稳步推进。规划实施保障相关措施和机制有效保障了规划的实施和管理，但需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不断衔接、调整完善。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市域

第 15 条 主要特征

巴山腹地、生态屏障。万源市位于大巴山腹心地带、是中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嘉陵江、汉江的分水岭，是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组成部分，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整体生态地位重要，山水本底优越。

秀丽山川、万宝之源。万源市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舒适，森林覆盖率达 55.85%，负氧离子含量高，被誉为“大

巴山天然氧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 97.5%，位于达州第一；地表水源、地下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文旅宝地、红色之城。万源市旅游资源突出，景区众多，包括以八台山—龙潭河景区为核心的东南片区、以中心城区—花萼山为核心的中北部片区以及以黑宝山—烟霞山为核心的西南片区。同时，万源市还被誉为红色之城，红色文化特色明显。

第 16 条 突出问题

各类空间存在冲突，总体布局有待协调。全市 25 度以上坡耕地数量较多，部分坡耕地挤占生态空间，引起水土流失问题。部分耕地存在撂荒现象，少量优质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目前尚未实现全面根治。部分城乡建设行为侵占优质耕地和重要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存在少量现状建设用地。

生态空间有待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存在水土流失，湿地和河湖生态功能退化，畜禽养殖、农村面源污染等多样问题，森林质量有待增加，生态空间亟待修复，生态系统整体功能有待提升。生态空间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依然存在人类活动，如耕地、建设用地等，未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生态退耕和建设用地腾退。

耕地保护形势严峻。近十年来，万源市耕地逐年减少，包括调查技术变化导致耕地“伪流出”、农业结构调整、生

态退耕和撂荒等。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和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内依然存在较多现状耕地。同时由于万源市山地多，25度以上坡耕地占比较大，可垦、宜耕的后备土地资源较少，新增耕地潜力有限。

城乡建设需要优化。万源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小、人均建设用地低，中心功能有待提级。全市小城镇数量多、规模小。全市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内的现状城乡建设用地较多，不利城镇发展建设；空间利用与保护之间存在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中心城区

第17条 主要特征

山地城市，台地发展。万源中心城区体现典型的山地城市特点，城市主要的建设和发展用地位于后河谷地较平坦的狭长地带，在河谷平坝、二级阶地及后侧缓坡地区呈组团分布。

多山多水，环境优良。万源中心城区用地被后山、驮山和天马山三大山体围绕，后河由北到南蜿蜒曲折成“S”形流过，串连中心城区，形成相互依存的“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空间格局，造就城市良好的山水生态环境。

第18条 突出问题

城区人地矛盾突出。万源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

积 462.52 公顷，现状常住人口 12.10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38 平方米，远低于国家人均标准 65 平方米。同时考虑未来万源市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大，中心城区依然有较强的吸引力，人地矛盾问题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依然突出。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不均，部分区域配套不足。万源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存在养老、教育、体育等服务资源分布不均，服务半径不能满足城区需求等问题，如河西及老城区养老配套不足，罗家湾缺少配套体育用地等。

老城区用地密度较大，居住环境质量有待提升。万源中心城区老旧小区较多，因用地条件的限制，多数老旧小区建设标准较低，基础设施不配套，存在环境差、车位少、无活动场所、无物业管理用房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城区的整体居住环境质量。

区域生态环境优异、城区环境品质欠佳。万源中心城区周边生态条件优越，有茶文化公园、驮山公园和天马山公园等郊野公园及后河水体景观。但城区内部，特别是老城区，缺乏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绿色空间品质不佳；滨河绿地尚未完全贯通，存在断点。山、水、林等自然环境与城市的相融共生较弱。

现状基础设施配套不足，不能满足城市未来发展需求。万源中心城区基本上实现雨污分流，但雨水系统排洪较差，向前广场及火车站区域易发生内涝。电力主干网架结构薄弱，

新区电网容量不足。

道路连通性不足，应急通道不够完善。受万源中心城区地形条件限制，城区各组团以自由式路网为主要道路格局，目前尚存在部分“断头路”及区域道路联系不畅的情况，造成城区交通拥堵，制约了城区各个组团之间的联系和城市应急通道的完善。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 19 条 机遇

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新要求下，迎来绿色生态发展新机遇。为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的“双碳”目标，万源市提出“生态立市”的总体战略，以及全力建设“大秦巴绿色发展引领区”，这一历史性的战略部署，为万源市努力创造更多绿色财富和生态福利提供了高质量发展新机遇。

西部大开发进入新时代，拓宽全市对外发展新格局。随着国家出台《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顺应新一轮大形势，在高质量发展建设背景下，重大设施建设带来资源投放机遇，推进协同发展，紧抓协作契机，必将改写西部地区发展格局。万源市必将迎来突出重点推动市域开放，提升拓宽产业销路、延伸产业链条、完善重大设施功能的机遇。

川东北—渝东北毗邻区建设，万源市崛起新契机。万源市位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东北—渝东北毗邻区，是川渝北向东向重要门户、“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联动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枢纽，对于保护和修复长江上游生态系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具有重要意义。万源市应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政策支持、项目布局，进一步融入川东北和渝东北一体化发展。

四川省“五区共兴”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塑造协同共赢新局面。在省委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的要求下，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格局必将加快形成，推动通道、产业、平台、服务共建共享，在此背景下，万源市应强化对大巴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同时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托底性帮扶推动万源市追赶跨越发展。万源市是四川全省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对象之一。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省 10 条”，达州市制定的“18 条”，均为深入开展托底性帮扶推动万源市追赶跨越发展提供了机遇和支持，万源市将坚持以托底性帮扶为总纲，一体推进“特产之地、山水之城、文旅之廊”建设，创新实施“两年甘露润心”“交通

三年提级”行动，大力发展“五彩产业”，纵深推进城乡融合，为达州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激荡更多万源力量。

第 20 条 挑战

“双碳”目标下，国土空间布局优化面临更大挑战。近年来，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万源市极端天气发生概率增大，水旱灾害防御难度、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加。同时万源市耕地撂荒情况持续出现，农业空间布局优化面临更大挑战。随着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出台，万源市作为长江上游、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灾害防御、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在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稳定区域粮食生产与保护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

区域竞争加剧，国土空间效率提升面临挑战。从区域竞争态势看，在资源趋紧、区域协同的背景下，城市之间呈现竞争加剧、合作加速的双重特性。万源市现代产业布局不够健全，农业、工业仍处在转型中，面临资源要素、环境约束等诸多考验。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发展的转型特征均对万源市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人口变化加剧，国土空间品质提升面临更大挑战。万源市人口老龄少子化程度正在快速加深，已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老年服务设施和空间适老化改造需求将大幅增长，相应的空间供给面临挑战。在交通条件不断向好、人口流动性不

断增强的背景下，城乡人口双栖、多栖现象日益增多，人口空间分布不确定性加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策略面临深刻调整，部分农村居民点、部分乡镇也面临规模收缩、空间衰败的风险。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主要依据

第 21 条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7.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18.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19.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修正）
20.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
21.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
22.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年）
2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24.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年）
25. 其他法律法规

第 22 条 国省政策依据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印发）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印发）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8.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1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12.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

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16.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17.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印发）

18.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印发）

19.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2023年印发）

20.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2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3〕2号）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56号）

23.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24. 《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25. 其他国省政策

第 23 条 技术规范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3. 《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4. 《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6.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200号）

8.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版）〉的通知》（达市府发〔2021〕20号）

9. 其他技术规范

第24条 其他文件依据

1.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 《川东北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4.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6. 《强化“示范”担当 放大“中心”优势 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在中国共产党达州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1年）

7.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印发）

8.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印发）

9.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2023年印发）

10.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深入开展托底性帮扶推动万源追赶跨越发展的意见》（2023年印发）

11. 《中共达州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森林“四库”推动丘陵山区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2023年印发）

12. 《万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1年）

13. 《使命刻心中 拼战拉满弓 奋力打造全省托底性帮扶工作“万源样板”——在中国共产党万源市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2024年印发）

14.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章 思路目标

第25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等国家总体战略思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总抓手。落实达州市委“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贯彻万源市委七届党代会第四次会议等会议精神，立足“北翼能源资源优势，突出资源转化利用和特色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的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从实际出发，紧扣市情特征和主要矛盾，将“重振巴渠雄风、重塑大市荣光”信念贯穿发展全过程，践行以“巴山画屏·红城万源”为定位，以“托底样板、特产之地、山水之城、文旅之廊”为发展方向，推动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促进城市风貌与山林形态交织相融，构建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万源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 26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理顺保护与开发的空间关系，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底线。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深化细化国土空间主体功能，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全面提高区域综合承载能力，推动

高质量发展。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空间，有效避让和防治各类自然灾害，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坚持可持续发展，提升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人民至上、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设施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统筹优化城乡、区域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市域全覆盖、全要素管控。紧扣万源市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系统思维、战略引领。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突出系统思维，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主线，针对性地制定规划方案，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万源市自然经济地理格局，发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文化基因，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第 27 条 总体定位

万源市总体定位。在达州市“一区一枢纽一中心”战略定位引领下，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切实履行“立足北翼能源资源优势，突出资源转化利用和特色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能级”的战略部署，建成以“巴山画屏·红城万源”为定位，以“托底样板、特产之地、山水之城、文旅之廊”为发展方向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万源。

第 28 条 目标指标

近期 2025 年。耕地布局持续优化，耕地数量质量持续提高，特色农业空间集聚发展。生态空间整体性进一步改善，重点生态空间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不断恢复。城乡融合程度明显提高，城乡体系更加合理，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大幅提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中心镇村持续升级，一般镇村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巴山乡韵自然风貌特色突出，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名品文化、生态文化为重点的人文魅力增强。重大交通持续完善，产业园区逐渐培育。“托底样板、特产之地、山水之城、文旅之廊”发展方

向基本实现，协调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远期 2035 年。全市农业空间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整体性进一步提升，城乡融合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市经济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现代经济体系基本构建，国土开发保护格局得到全面优化。耕地保有量达到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形成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生产生活方式，共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万源。

结合万源市发展目标，形成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共 27 项传导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 29 条 稳量提质，打造优质农业空间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通过耕地恢复、整理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生态系统维护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布局有优化、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立足“生态、富硒、有机”优势，通过延伸产业链、提升园区配套体系等，强化产地初加工、园区深加工，聚力打造具有万源地域标志的“五彩产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优质、高效农业空间。

第 30 条 筑屏修复，打造绿色生态空间

构建全域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生态重要区域保护，保护原生植被、修复自然生境，筑牢秦巴生态屏障；通过生态腾退、生态退耕等措施优化生态格局，减少人为因素对生态空间的影响；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水系湿地，实施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优化林地结构，恢复植被垂直带谱，提升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空间，创新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第 31 条 城乡融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城乡一体，融合是魂。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坚持中心带动、梯次结合，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加快基础补短、空间重塑、治理提质，推动城乡“五大发展”“五大提升”，推动城乡“空间融合、产业融合、要素融合、公共服务融合、社会治理融合”，促进城区建设迭变升级、新型城镇化全面提速，城镇发展辐射力、人口承载力和产业聚集力进一步增强。

第 32 条 全域画屏，打造魅力国土空间

巩固提升“天府旅游名县”创建成果，同步实施“旅游攻坚四大行动”，深度挖掘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康养资源等，对标 5A 级景区标准提升八台山景区，做强龙潭河、黑宝山等景区、景点，在确保安全底线基础上，丰富旅游载体，锻造完整链条，适度配套围绕旅游目的地的文化旅游服

务设施；充分利用“推进以中心城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契机，通过交通设施提升建设丰富旅游出行模式，针对环境友好型制造业、文旅产业、乡村振兴配套等方面做好空间保障，强化宣传推介，形成“品万源特味、购万源特产、赏万源特景”的文旅格局，不断提升万源文旅品牌传播力、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 33 条 防灾减灾，打造韧性国土空间

构建水资源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市域水网体系建设，深化水域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灾害防治、地震安全评估，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保障国土空间韧性安全；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足各项公用设施短板，加快各类设施的改造升级。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 3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耕地保有量 406.87 平方千米（61.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95.13 平方千米（44.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规划传导各乡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详见附表 5。

第 3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35.94 平方千米（125.3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规划传导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详见附表 7。

第 3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内按“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模式进行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规划传导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详见附表 6。

第 37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规划至 2035 年，万源全市用水总量与强度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38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分类分级划定万源市地质灾害防控线，除城镇建成区将地质灾害风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外，其他区域总体将地质灾害危险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专项规划可对本规划划定的地质灾害防控线进行深化细化。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分为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

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第 39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将万源市市域范围内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道、水库、湿地、重要排洪渠道等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共计 31.67 平方千米。其余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以及具备雨水蓄排功能的地下调蓄设施和隧道等预留空间由专项规划或下位国土空间规划补充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相关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得建设影响行洪区正常运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工程；防护对

象应按不低于城市防护等级建设，其中重要经济目标应采取单独的防护措施。

第 4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0.72 平方千米，包括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2 处；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保护 7 处历史建筑。专项规划或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应对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深化细化。历史文化资源及其保护范围，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达州市巴遗址遗迹保护条例》《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管控。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 41 条 主体功能区落实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对万源市的主体功能定位，万源市为限制开发区域（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同时为能源资源富集区。

第 42 条 乡镇级主体功能区细化

农产品主产区。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农产品主产区”共计 3 个，包括石塘镇、石窝镇、固军镇。重点在稳定粮食

生产的基础上，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鼓励其他用地转化为耕地，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乡镇为单元，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共计 19 个，包括沙滩镇、草坝镇、大沙镇、曾家乡、玉带乡、魏家镇、永宁镇、竹峪镇、河口镇、八台镇、铁矿镇、井溪镇、长坝镇、蜂桶乡、大竹镇、白果镇、紫溪乡、庙子乡、鹰背镇。重点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增强。

城镇化地区。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城镇化地区”共计 9 个，包括古东关街道和太平镇、白沙镇、旧院镇、黄钟镇、青花镇、官渡镇、黑宝山镇、罗文镇。重点促进产业和人口加快集聚，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主体功能叠加。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对万源市市域乡镇（街道）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

主体功能区具体细化情况详见附表 16。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43 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为基础，统筹考虑城乡、产业、交通、能源等发展要素布局，优化市域农业、生态、

城镇空间，构建市域“一屏七廊五区、双核三带七片”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第 44 条 构建“一屏七廊五区”保护格局

一屏。保护以花萼山—八台山—蜂桶山形成的万源市东部大巴山生态保护屏障。

七廊。保护由后河、澌滩河、月滩河、中河、任河、喜神河、白沙河形成的七条生态廊道。

五区。保护市域五大农业区，包括优质粮油生产发展区、生猪肉牛产业发展区、富硒茶产业发展区、旧院黑鸡产业发展区、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区。

第 45 条 构建“双核三带七片”开发格局

双核。万源市中心城区（古东关街道办、太平镇部分社区），为万源市政治、文化、商贸、服务中心；副中心白沙镇，以旅游、商贸、教育、医疗为发展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建设城市新区。

三带。以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巴万高速、包茂高速形成三条城乡综合发展带。

七片。划分 7 个乡镇级片区，以乡镇级片区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包括：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月滩河现

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以及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等七个乡镇级片区。

具体乡镇级片区划分情况详见附表 13。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46 条 农田保护区

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 347.17 平方千米，占万源市市域国土面积约 8.57%，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7 条 生态保护区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区 836.13 平方千米，占万源市市域国土面积约 20.63%，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8 条 生态控制区

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 799.79 平方千米，占万源市市域国土面积约 19.73%，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49 条 城镇发展区

规划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21.78 平方千米，占万源市市域国土面积约 0.54%，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50 条 乡村发展区

优化布局乡村发展区 1970.56 平方千米，占万源市市域国土面积约 48.62%，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51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规划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77.37 平方千米，占万源市市域国土面积约 1.91%，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具体规划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表 4。各规划分区具体管控要求以国家、省最新有关管理规定为准。

第五节 用途（用地）结构优化

第 52 条 农林用地

严格保护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适度开发宜耕耕地后备资源，腾退零星闲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为耕地，保证耕地“占补平衡”，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 416.87 平方千米。

合理优化园地。将低效、失管园地采取直接还田种粮或轮作和间套种粮，有序引导低效园地上坡，同时根据产业园区规划适度增加园地，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 21.11 平方千米。

积极保护林地。加强保护天然林地，新增造林绿化空间，提高森林覆盖率，腾退恢复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区域以及地质灾害频发区域的农村建设用地为林地，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改善保护草地。优化保护草地资源，改善生态功能，规划至 2035 年，草地面积 4.70 平方千米。

科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优化乡村道路用地布局，加强设施农用地管控，鼓励设施农用地选址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土地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4.07 平方千米。

第 53 条 建设用地

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加快推进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再开发，优化和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结构及布局，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保障生活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0.43 平方千米。

有序减少村庄建设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优化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布局，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91.80 平方千米。

充分保障基础设施用地。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与用地定额标准等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48.79 平方千米。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统筹规划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制定和完善特殊用地专项规划，充分考虑特殊用地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安排采矿、军事、殡葬等其他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0.98 平方千米。

第 54 条 湿地、水域与其他土地

提升陆地水域面积、稳定湿地面积。明确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保护范围，加强河湖自然岸线保护，加强生态用地用途管制，同时保障落实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 61.74 平方千米，湿地面积不减少。

适度开发其他土地。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耕地碎片化，合理减少田坎面积，规划至 2035 年，其他土地面积 77.07 平方千米。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情况详见附表 1。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第 55 条 耕地保护与管控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6.87 平方千米（61.03 万亩）。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 416.87 平方千米（62.53 万亩），完成保有量要求，较基期年增加 0.02 平方千米（0.003 万亩）。规划期间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政策。同时通过土地整治，提升 0.5~1 个耕地质量等级。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带位置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分解情况详见附表 5。

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耕地，落实《四川省田长制运行规则（试行）》《四川省田长制会

议制度（试行）》《四川省田长巡田工作制度（试行）》等三项田长制配套制度，以“长牙齿”的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第 56 条 耕地数量保障与恢复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占用补划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用于粮油生产的优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除国家计划任务内的生态退耕，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期间，耕地减少：一是乡村振兴所涉及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共调出耕地 0.27 平方千米；二是城镇建设，共调出耕地 0.93 平方千米；三是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共调出耕地 6.55 平方千米；四是建设水利工程设施，共调出耕地 4.22 平方千米；五是采矿设施，共调出耕地 0.43 平方千米，六是生态红线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 6.80 平方千米耕地逐步退耕。

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划期间，耕地恢复增加：一是科学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用地进行还耕，可增加耕地 0.98 平方千米，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集中在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和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二是通过高标准农

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减少田坎，增加耕地 2.95 平方千米；三是通过占补平衡，将纳入建设用地整治的废弃工矿地、低效闲置农房与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可增加耕地 15.29 平方千米。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57 条 保障基本粮油供给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定粮油生产，规划期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3.5 万吨，建设万源市中西部优质粮油主产区，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市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打造粮食安全生产带，确保粮食产量稳定提升。

第 58 条 做强富硒农业

富硒农业产业。规划立足“生态、富硒、有机”优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聚力打造具有万源地域标志的“五彩产业”，即“金色”粮油、“绿色”茶叶、“黑色”黑鸡、“褐色”药材、“青色”果蔬。

富硒农业布局。规划重点推动产业振兴示范镇和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形成市域“七镇十六园”的特色农业发展布局。七镇即七个产业振兴示范镇，包括固军富硒茶示范镇、旧院黑鸡示范镇、大竹道地中药材示范镇、蜂桶中蜂示范镇、石

窝生猪示范镇、黄钟粮油示范镇、魏家富硒水果示范镇；十六园即在市域创建十六个现代农业园区，包括 1 个国家级（万源市茶叶现代农业园区）、2 个省级（万源市石塘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太平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6 个市级和 7 个县级。

富硒农业品牌。用活富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强富硒产品开发，引导使用“真硒万源”“巴山食荟”区域公共品牌，积极争创一批国省名优品牌。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59 条 村庄布局

乡村片区整合。市域推动乡村片区化发展，划分村级片区，突出中心带动，统筹乡村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市域共划分 94 个村级片区，设 95 个中心村。具体村级片区划分情况详见附表 14。

乡村发展格局。立足自然地理特征和乡村产业特点，尊重村民意愿和乡风民俗，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划分聚居、半散半聚、散居三类分区，分区推进乡村振兴。其中聚居区远离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与地灾极高风险区，位于重要城镇周边，交通较便捷的区域。此区域将重点引导居民聚集与乡村发展建设。半聚半散区位于海拔较不适宜人居，

靠近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或靠近地灾极高风险区，距离重要城镇较远，交通便捷性一般的区域。引导居民依靠周边城镇带动集聚发展特色产业。散居区位于海拔较不适宜人居，生态敏感性极高，地灾隐患极高，或交通不便捷等，不适宜形成规模聚居的区域。重点引导居民向聚居区和半聚半散区搬迁撤并。

村分类指引。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将市域范围内的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拆并类，并构建相应的引导框架，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其中集聚提升类共计 209 个村。推动产业动力强、人口规模大、交通条件优、发展潜力大的村庄集聚提升发展。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和重点，有序实施乡村综合整治，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修复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城郊融合类共计 79 个村。推动城市近郊区以及中心城区所在地的村庄融入毗邻城镇发展。充分发挥城郊区位优势，与毗邻城镇实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共计 4 个村。推动自然景观与人文资源及其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特色发展。在严格保护特色资源的基础上，加强资源价值彰显，完善相应支撑体系，强化村庄发展动力和活力。搬迁撤并类共计 6 个村。推动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区域，或未来城镇扩张、重大项目建设潜

在区域，或人口流失极其严重区域的村庄有序搬迁撤并。科学有序的实现易地搬迁安置，并统筹解决好易地搬迁安置点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具体村分类情况详见附表 15。

深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

第 60 条 优化乡村建设用地

户籍乡村人口规模预测。万源市市域乡村户籍人口呈逐年减少趋势，预测至 2025 年，万源市市域乡村户籍人口为 40.20 万人；至 2035 年，万源市市域乡村户籍人口为 38.20 万人。

优化乡村宅基地布局。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的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结合乡村振兴实施增减挂钩，优化调整乡村宅基地布局，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减量、提质、增效。规划鼓励进城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在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生态重要功能区内，实施村逐步搬迁整治，恢复生态功能。规划适度减少全市农村宅基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宅基地面积 82.22 平方千

米，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执行省、市确定的面积标准。

乡村振兴用地保障。规划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休闲观光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等，土地用途一般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规划至2035年，为保障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布局乡村产业用地面积9.58平方千米。经营性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限制使用林地规模，不宜过大。

乡村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至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91.80平方千米。

第61条 乡村产业引导

大力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康养小区，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旅居集群，激活乡村旅游。大力推进徐家坪康养住宅、大中坪康养旅居、黄寺坪康养公园建设，加快包装凤凰山、让水坝“世外康养原乡”。

第62条 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三大革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工作，力争到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以上，各乡镇政府驻地和重点村（特色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70%左右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

推进环境整治。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结合“四好农村路”和生态空间保护修复、绿道建设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推进农房整治。挖掘传统民居地方特色，确定农房环境整治方案以及植物绿化方案，提出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防止照搬城市建设方式。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农田尾水生态化循环利用、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能力，支持规模养殖场完善配套设施，深入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规划至2035年，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第63条 园地

规划至2035年，园地面积21.11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2.55平方千米。规划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将部分符合条件的园地逐步复耕，同时优化调整园地布局，结合农业产

业布局，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搬迁，引导园地布局逐步向条件适宜的丘陵、荒坡地集中，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同时根据产业规划，利用低效坡地改造适度新增园地。

第 64 条 草地

全市无基本草原，全部为“其他草地”，规划至 2035 年，草地面积 4.70 平方千米，规划期间面积保持不变。

第 65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扩大农村道路覆盖面，对农村路网进行升级。结合重点产业，规划至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4.07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1.34 平方千米。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66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规划至 2035 年，实施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全市开展农用地整理范围 272.28 平方千米，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范围 8.26 平方千米。

第 67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重点在罗文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形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园林地整治重点区。重点在曾家乡、鹰背镇等区域开展零散低效园地布局调整，盘活闲置撂荒土地，将散、乱、差的低效园林地，构建为集中连片，高效利用的高产良田。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重点在白沙镇、八台镇、蜂桶乡、井溪镇等区域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和地质灾害避险降险工作，复耕分散、杂乱的宅基地，引导村庄集中居住，提高农村住房质量。

工矿废弃地整治重点区。重点在古东关街道、太平镇、沙滩镇、八台镇等区域实施废弃矿山复垦、复植复绿。主要采取自然恢复、地形地貌重塑、土地复垦利用、植被恢复等方式，消除视觉污染，提升自然生态功能。

第 68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项目

农用地整治工程。在新增耕地与垦造水田潜力较大的区域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修建农田水利、完善田间道路、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数量清查工作成果，重点在万源市西南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完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耕地恢复工程。依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成果，对可恢复的园地、草地、坑塘水面等地类采

取护土、客土、基础设施修建等工程措施，推进复耕，确保耕地年度进出平衡，逐步完成耕地恢复任务。

建设用地整治工程。对废弃工矿用地、低效农村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用地整治，建设农村新居，拆除旧房，开展土地复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资源。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69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

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万源市由 2 个自然保护区和 3 个自然公园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自然保护区包括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蜂桶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四川省东林山森林公园、四川省黑宝山森林公园、八台山风景名胜区。具体自然保护地体系情况详见附表 8。

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和生态环境的破坏，积极提升森林（自然）生态系统；森林公园严格落实《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保护森林景观和森林生态系统；风景名胜区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

法》及其他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地质遗迹、人文景观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第二节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

第 70 条 严控管制林地

优化林地布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规划期间，减少的林地主要为国省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李家梁水库、固军水库、黑宝山水库、鲜家湾水库等重大水库建设占用以及战略矿产资源预留开采空间等；增加的林地主要来源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耕地、园地、建设用地的退出、25 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以及造林绿化工程。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退农还林、退建还林共计 9.56 平方千米。同时，规划期间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优化树种质量，植树造林面积不少于因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林地面积。全市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官渡镇、草坝镇、竹峪镇、黄钟镇等乡镇，面积共计 3.71 平方千米。最终通过造林绿化提高林地质量，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严格林地用途管控。规划期间，严格保护全市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专项规划或下位国土空间规划应对保护范围深化细化。严禁擅自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面积、

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林地手续。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随意挤占林地等。保护古树名木，保证树体的原生环境不受影响。加强日常养护，及时排查树体倾倒、腐朽等问题，针对性采取保护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第 71 条 严格维持湿地

严格保护湿地。严格保护 13 条河流，12 处现状水库的滩涂湿地，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植被恢复和建设、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78%。

第 72 条 强化陆地水域保护

加强水域空间保护。重点推进李家梁水库、固军水库、黑宝山水库、鲜家湾水库等重大水库建设，规划至 2035 年，水域面积 61.74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16.11 平方千米，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52%。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73 条 行动计划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运行机制和政策。研究组建“万源市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形成纵横向协调机制；制定适合万源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地方性政策和制度；提高

公众、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参与度。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完善万源市生物多样性数据库；确定万源市市域生态功能区、优先保护的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为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逐步建成多层次、多类型的生态监测网络，逐步建成生物多样性信息共享平台。

濒危特有物种及关键生态系统的就地保护和恢复。针对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开展原始生态环境保护，部分濒危野生动植物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拯救繁育。加强河流综合整治、土壤修复、石漠化区域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等过程中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重要林木、野生花卉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重要经济植物，以及旧院黑鸡、板角山羊、中蜂等地方重要畜禽品种种质资源的保存库，提升遗传种质资源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与教育。通过科普宣传教育，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与科普教育计划》，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生物物种安全管理。建立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监测制度和监测设施；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报告体系和控制技术体系，预防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扩散；建立外

来物种生物防治技术方法及综合治理技术体系，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扩散。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74 条 生态修复目标

防治水土流失，整治废弃矿山，提升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功能；全面建成嘉陵江、汉江流域生态保护体系，持续优化流域湿地生态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275.88 平方千米，湿地修复 48.83 平方千米，流域综合治理 353.99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防治 1326.66 平方千米。

第 75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促进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建设。防控外来物种入侵，修复和建设生物繁殖迁徙的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森林抚育复壮、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通过采取生态防护、荒山荒坡绿化、坡耕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

湿地恢复治理重点区。加强重要河流、湖库的滩涂湿地、重要水禽栖息地等重点地区湿地保护修复，恢复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实施沿河两岸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及管网措施，严格管控各类污染源，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保障河湖水系生态安全。

第 76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部署天然林资源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防治等任务。

万源市河谷城镇生态建设工程。重点部署水土流失防治、湿地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任务。

万源市七条主要河流沿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重点部署七条主要河流流域综合治理、湿地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防治、森林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任务。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

第 77 条 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空气质量。万源市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为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其他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按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至规划期末，万源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土壤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土壤污染监管、监测，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实施耕地分类管控。健全建设用地流程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动监管机制，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配合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测系统。

声环境质量。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施工噪声监管，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查处商业经营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排放、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音响装置等行为，对重复投诉较多工业企业噪声污染开展重点整治，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2035年万源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100%。

第78条 环境安全防控

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的生态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生态安全。重点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调查、评估活动，对官渡镇原万源市庆源铁厂焦化企业用地调查地块、沙滩镇达州市福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关闭地块、中心城区原万源市威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等污染地块，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土壤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节 森林“四库”建设

通过实施国家储备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蓄水于山”“摇钱于树”“藏粮于林”“固碳于木”的有机结合，努力筑牢嘉陵江和汉江上游生态屏障，推动万源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 79 条 促进森林“水库”扩量增容

全面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天然林资源保护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进林长制，不断加强林业资源保护、森林防火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保护和恢复秦巴山区森林水源涵养区周边的森林植被与湿地植被，不断巩固提升森林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第 80 条 促进森林“钱库”多元增收

大力开发木头经济，通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加大人工用材林、珍贵用材林培育力度，着力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深挖林下空间资源，大力发展养殖产业和药材标准化基地，促进绿色经济转型升级；推进森林生态旅游，依托全市

丰富的森林资源，综合打造特色林文旅产业，推动文旅产业与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有机结合。

第 81 条 促进森林“粮库”稳步增产

坚持“宜粮则粮、宜菜则菜、宜油则油、宜果则果、宜养则养”，以林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为依托，高水平建设森林“粮库”。全面发展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水果等 4 类经济林食物。大力发展林下食物，推行林粮复合种植，有序推进森林蔬菜种植；大力发展推广林下种养殖规模，积极发展壮大蜂桶中蜂产业。

第 82 条 促进森林“碳库”提质增效

以国家储备林建设和退化林修复等重点项目为依托，大力推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采取人工造林、现有林改培、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等手段增加森林面积，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巩固“固碳”能力。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83 条 人口及城镇化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万源市市域常住人口 40.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9.38%，城镇人口 20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万源市市域常住人口 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

城镇人口 24 万人。人口与城镇化相关目标以新型城镇化规划或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为准。

第 84 条 城镇体系结构

优化城镇等级结构。构建“中心城区、白沙副中心、中心镇（副中心镇）、一般镇（乡）”的四级城镇体系结构。详见附表 17。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结合产业规划、现状资源本底，形成“综合型、文旅型、工矿型、农贸型”四类特色化、差异化城镇发展职能。详见附表 18。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至 2035 年，形成 1 个 10~15 万人口的中心城区，1 个 2~3 万人口的城镇、2 个 1~2 万人口的城镇、3 个 0.5~1 万人口的城镇、23 个 0.5 万人以下的城镇的城镇规模结构。详见附表 19。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85 条 总体要求

规划以“绿色、生态”为主旨，以文旅康养为首位产业，形成“1 大首位（文旅康养）+3 大主导（富硒农产品和道地中药材加工、绿色建材、清洁能源）”的重点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提档升级，做强高质量发展经济支撑。

第 86 条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

规划“双核三带五圈”的全市产业空间布局。

双核。中心城区与白沙新城，作为全市产业发展核心，带动市域发展；

三带。万八产城融合发展带、巴万高速绿色产业发展带、包茂高速康旅产业发展带；

五圈。以古东关为核心的环城文旅休闲圈、以八台山景区—龙潭河度假区为核心的山地康旅体验圈、以黑宝山森林公园为核心的康养旅居圈、以花萼山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生态科普观光圈、以固军水库为核心的万溪湖环湖赛事康体圈。

第 87 条 做大生态工业

推动市域工业协调布局。立足资源禀赋和生态优势，突出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应用，以发展富硒农产品深加工、军民融合产业、清洁能源、文创产业为主导产业，以万八文旅产业大道为轴，东西两侧布局白沙工业园，以襄渝铁路为轴，南北布局青花工业园和官渡工业园，形成市域“一区两轴三园”总体布局，争创省级经济开发区或省级特色产业园区。

加强用地保障。推动全市工业园区的工业集聚区范围内规划新增工业用地重点保障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工业集聚区内严格管控工业用地的总量比例，在编制下位规划时，需对工业用地总量和布局进行专项论证说明。

严控工业用地准入门槛。工业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准入要求，相关管控指标体系可根据经济发展等实际

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完善。可结合本地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区域评估等实际，结合达州市相关要求规定，增加能耗标准、环境标准、安全生产管控、科技创新、就业要求等地方性特色指标，作为工业项目的供地条件要求。推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深化出台正式的管控要求。

第 88 条 做靓现代服务业

加快融入国家大市场建设，同时不断完善新供销系统，按照“大商贸、大物流、大基地”发展格局，形成“一核四轴八点位”商贸服务业布局。

一核。城区商贸服务核心区；

四轴。包茂高速商贸服务产业轴、巴万高速商贸服务产业轴、万八商贸服务产业轴、国道 G210—G347 商贸服务产业轴；

八点位。白沙镇、罗文镇、旧院镇、竹峪镇、黄钟镇、大竹镇、草坝镇、河口镇。

第 89 条 提档升级康养旅游业

发展思路。坚定打响旅游品牌，提升旅游产业首位度，全力打基础、兴产业、创品牌，努力提升旅游产业的吸引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发展导向。以建设“全国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为总体目标，以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

区”为抓手，实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文化事业与产业繁荣发展，文旅产业成为万源市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

旅游业布局。形成“1234N”旅游业布局：其中包括1个目标：全国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2大抓手：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龙潭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3大核心引领景区：八台山景区、龙潭河景区、黑宝山景区；4大行动：景区提档升级行动、文旅基础补短行动、服务水平提升行动、全链深度融合行动；N个乡村旅游点：分步打造项家坪、青龙嘴、东梨村等乡村旅游景点。

旅游线路设计。形成4条特色旅游环线和5条文旅精品线路。

完善旅游设施布局。以万源城区为核心，建设区域旅游服务中心，全市各旅游景区加快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建设全要素旅游服务圈。

旅游用地布局。规划预留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等区域旅游建设用地98.64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90条 建设用地利用优化策略

建设用地存量盘活。逐一摸清存量底数，从加快土地供应、完善供地手续、清理调整批文、核实撤销项目等方面推动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结合“增存挂钩”推进分类处置，

通过消除动工障碍、异地置换、依法转让、合作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加快推进闲置土地处置。通过限期开发、增资技改、兼并重组、鼓励转让、协商有偿收回等方式,分类施策,有效推动城市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再利用。盘活产业园区低效与闲置土地,提高土地效益和投入产出强度。

建设用地增量配置。完善重大项目、民生工程和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合理、精准投放建设用地增量。合理配置使用年度计划指标,结合“增存挂钩”和年度城市体检评估、重点建设项目保障等情况,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指标使用方案。

建设用地流量使用。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保证农村地区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地区产业用地发展、城镇建设和各级重点建设项目落地。鼓励农村地区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满足新业态、新产业用地需求。

建设用地效益提升。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刚性约束,鼓励新上项目按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先进水平用地。有序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完善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深化推进“亩均论英雄”评价工作,探索实施差别化用地支持政策,积极探索混合用地改革。

第 91 条 城镇建设用地优化

按节约集约原则适度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0.43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10.82 平方千米，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85 平方米以内。规划重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利用批而未建用地、旧城改造、城镇产业用地置换以及闲置、低效用地的开发与再开发，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经营性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限制使用林地规模，不宜过大。

第 92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与特殊用地

保障交通水利用地等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48.79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32.15 平方千米。

规划至 2035 年，特殊用地面积 1.10 平方千米。重点落实上位发展战略，同时根据万源市发展需要，保留白沙镇军事用地及太平镇殡葬用地等。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9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规划构建市域“中心城区（白沙副中心）—中心镇（副中心镇）—一般镇（乡）—村庄”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

系，全面实现全龄友好普惠包容、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
具体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20。

第 94 条 社区服务设施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落实城乡社区建制规模分类指导标准，构建与城乡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良性互动的新型城乡空间布局。

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进行配建，一般不低于 500 平方米，对旧城区和老旧小区集中的社区鼓励通过改建扩建、购置租赁、置换共建等方式保障社区用房，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

推动社区服务设施逐步实现功能复合、城乡融合。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法治文化阵地、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等公共服务在社区集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成多种场景的社区综合体。推动城市社区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等延伸覆盖，在农村社区集成叠加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功能。

第 95 条 教育设施

优化幼有所育的学前教育设施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新建幼儿园 7 所，撤销 27 所，最终共计布局幼儿园 41 所，城镇幼儿园覆盖面达到 10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优化学有所教的中小学布局。推进空心学校、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撤并整合，形成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为主，必要的乡村教学点为辅的义务教育学校新格局。全市规划布局小学 41 所、初级中学 8 所、九年一贯制中学 22 所、高中 3 所。

完善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职业学校布局。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推动万源市职业教育发展，保留万源职中、萼山职业技术学校，新建万源市职教园区。

第 96 条 医疗设施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病有所医”的思路，构建以万源中心城区中心医院为核心、医疗卫生次中心为支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医疗服务设施体系。同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设施、中医设施等专科医院、专业医疗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9.37 张。

第 97 条 养老设施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市域内建设 1 所示范性老年养护院、2 个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1 个养老实训基地、1 家龙头养老服务企业、1 所老年大学。规划万源中心城区打造不少于 2 家示范性民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 1 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

护为主的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划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 1 个综合性、枢纽型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每个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不包含室外露天场所及其他非涉老性场所）。规划每个中心镇至少建有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规划每个村（社区）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村社级互助养老服务站（点）。市域储备两个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黑宝山康养中心、龙潭河康养中心。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规划时，要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提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新建小区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80%。

第 98 条 托育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低于 5 个，并在中心城区、白沙副中心、中心镇结合幼儿园、社区服务设施，建成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或普惠托育中心。

第 99 条 文化设施

优化文化设施布局体系。推动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市级、乡镇级和社区（村）级三级网络全面覆盖，重点对市级公共

文化设施进行布点规划；对乡镇级及社区（村）级设施进行规划指引，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社区（村）级重点巩固基本运行功能，保持公共服务不减弱、基础设施不降低。同步建设清风永开达州市新时代党性教育基地。

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落实新（改、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筹划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红色博物馆、乡村博物馆。

第 100 条 体育设施

优化体育设施的全民健身功能，重点关注幼儿和老年人群的健身活动需求，确立“市级、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其他体育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 101 条 殡葬设施

重点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支持城乡公益性安葬墓地、设施建设，规划保留现状古东关街道青沟公墓，在太平镇营盘梁村等地规划殡葬用地。新增殡葬用地应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选址，避让相关底线管控范围，禁止使用林地建造坟墓。

第 102 条 粮食供应保障

在万源市形成以粮油应急配送中心为核心，粮油应急供应网点为支撑的两级粮油应急保障体系，构建“一心为核、多点支撑”的粮油应急供应保障新格局。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安全

第 103 条 自然河湖水系保护

水面率。规划重点保护流域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主要河流 13 条，水库 24 处（含规划），水面率不低于 1.12%。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至规划期末全市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达到 100%。

节水要求。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缺水地区节水开源，规划至 2035 年，用水结构进一步优化，达到省、市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雨水综合利用，重点用于道路浇洒、园林绿地灌溉、市政杂用、工农业生产及冷却用水等用途。以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缺水地区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缺水地区可以采用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建成节水型城市，规划期末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5.18 立方米，农田灌溉系数提高到 0.491。

河湖自然岸线保护措施。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达州市州河、前河、中河、后河、明月江、铜钵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违法占用万源市市域范围内后河、澌滩河、月滩河等13条重要河流河道岸线违法弃土沿河堆放、违法围垦、拦网养殖等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开展重要河流岸线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及时清除垃圾淤泥，恢复河道生态系统。规划至2035年，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50%以上。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划定3处县级水源保护区，以及全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严格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施保护，确保用水安全。

调蓄空间保护。结合自然地理特征，修复生态系统，增加绿地、水体，减少地面硬化，严格保护低洼地、湿地等调蓄空间。

湿地保护。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达到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湿地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的目的，并全面完善保护修复管理制度。

第 104 条 水资源供需平衡

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限制发展用水量大的产业，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达到省级节水城市标准。加强水资源调配，促进水资源供需空间耦合。推进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 105 条 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达州市下达的“双控”目标指标。科学引导调控能源合理需求和消费，削减并延缓能源消费总量峰值，逐步降低能源强度和弹性系数，以用定供，寻求能源供应与能源使用的动态平衡。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利用，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挖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空间。

第 106 条 推进低碳减排

实施工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工业采选企业为重点，支持开展绿色化、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

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建筑综合节能率。

完善低碳交通系统建设。发挥铁路货运优势，引导绿色交通出行。提高交通运输和物流的能源效率和绿能比例。

增强林业碳汇能力。采取“植苗造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多种措施，增加森林碳汇，着力构建乔、灌、草合理搭配的立体复合型森林生态景观。

提升生态农业碳汇。市域现代农业园区全力实现零排放和资源利用。扩大农业碳汇规模，构建“用地养地培肥固碳”模式，增强农田土壤温室气体吸收和固定二氧化碳能力。

第 107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落实“四川盆地广元—达州油气”国家规划矿区，推动万源市加强建筑石料用灰岩、辉绿岩、玄武岩、石英砂等矿产开发利用程度，同时以万源优质砂岩（青石）资源为重点开发矿种，限制开采硫铁矿，禁止开采高硫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种，禁止新建矿山将水泥用石灰岩、电石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大中型矿山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限制使用林地规模，不宜过大。

严格管控勘查规划区块布局。勘查规划区块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公益林、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管控措施规定。落实上级勘查规划区块1个，为龙潭河地热详查项目。新设勘查规划区块2个，为大竹镇辉绿岩详查项目、庙子乡玄武岩调查项目。

严格管控开采规划区块布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及铁路、公路、电力线路、水利工程、油气管道等相关文件管控要求。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矿山开采安全和露天开采境界，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集中开采区之外，新设置的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之间距离应大于10千米。

第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108条 抗震设防标准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万源市城市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1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制定和实施各级抗震防灾专项规划，开展华蓥山断裂带活动性研究，加强断裂带两侧地震安全性评价。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及地震烈度速报网建设，按照相关法规保护地震监测台站探测环境。

第 109 条 地灾防治体系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根据万源市 1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特征（包括类型、规模、稳定性）及风险等级（包括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针对现状条件下未实施工程治理的隐患点，提出各隐患点风险管控措施建议并进行风险排序，其中有 51 处灾害点可采用群测群防，占比为 40.16%；其中 17 处地质灾害点建议工程治理，占比 13.39%；建议避险搬迁 52 处，占比 40.94%；建议专业监测 26 处，占比 20.47%；仅 1 处建议排危除险。具体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严格执行。规划至 2035 年，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完成避险搬迁与工程治理，100%开展监测预警，全面消除威胁 50 人以上的隐患点。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管控。根据《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万源市有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与风险分区等级相对应，防治分区和管控为：高风险区为重点防治区，中风险区为次重点防治区，低风险

为一般防治区。全市重点防治区 17.96 平方千米，次重点防治区 1869.07 平方千米，一般重点防治区 2163.82 平方千米。各防治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进行管控。具体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进行。

新建项目管控。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针对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应开展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根据评估建议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建设不得投产使用。其中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

第 110 条 防洪规划

明确防洪防涝标准。中心城区防洪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重点城镇防洪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般镇和村庄防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重要地区或设施应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若水利部门修编防洪相关专项规划，则执行修编后确定的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涝建设标准采用 10~20 年一遇，重要乡镇采用

10~20年一遇；一般乡镇采用5~10年一遇，重要地区或设施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治涝标准》（SL 723—2016）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加快推进固军等重大水库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市域新建项目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单独进行防洪论证评估。

第 111 条 消防安全

完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搭建智慧消防安全平台，建立综合消防救援体系。中心城区北部保留现状一级消防站，为万源市消防指挥中心，南部保留一处太平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白沙镇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6个中心镇设置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设置乡镇志愿消防队，农村新型社区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站布局建设应符合《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

优化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城镇建设区内易燃易爆设施必须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消防管理，并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和设施位置，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采取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合理布置主次干路、分流过境交通等一系列措施，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森林防火。万源市为森林火灾中风险区，森林消防工作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要求做好森林火灾的科

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结合四川万源民用运输机场，新建1处消防直升机起降点，完善森林防火等应急抢险救灾配套设施建设。

第 112 条 人防体系

建立人防应急响应体系，构建以万源中心城区为中心，白沙新城和中心镇为次中心的“一主、八次、两级、多通道”的人防体系。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园等场所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使其具备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

第 113 条 防疫体系

针对疫情或其他重大灾害，应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空间规划、提升应急疏散和避难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提高社区防控能力等方面的对策措施。统筹建立各乡镇防疫协同体系和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加快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疫情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医疗机构未知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疫情信息沟通和披露机制，制定患者分级预警和治疗的应急机制。

第 114 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乡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对严重影响城市公共安全的

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实行重大危险源集中入园和统一管理，依据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确定安全防控距离。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控规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应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或专项评估作为前提。推进危险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建设。

第 115 条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平灾结合与平急两用的保障要求。加强“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建设，充分考虑各类设施布局的多功能性，以及一定的灵活性和可调整性，以便在灾害或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整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转换为应急设施。构建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包括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系统，为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提供有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应对灾害的局面。

构建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在各乡镇（街道）建一批具备休息、医疗救护、厕所、供电供水、垃圾收集等多功能的避难场所；利用学校操场、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健身场所等公共设施，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调配闲置资源，利用村委会办公室、学校、聚居点、企业厂房等公共建筑设置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场所。

完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以高速路、快速路、主次干路等道路为主要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保障万源与周边重要城市互联通道不少于 2 条。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加强万源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功能，提升应急救援系统及信息化水平。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完成市域基层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配备；各乡镇（街道）设置应急物资储备骨干点，推进村级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择地新建一座涵盖矿山事故救援、森林防灭火等专业培训的万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提升生命线工程韧性。加强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市生命线工程等城市突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增加生命线工程应急备用设施供应，提高工程的冗余度，推进生命线工程的隐患排查和管理养护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第六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116 条 完善立体交通体系建设

完善立体交通体系一体布局，显著提升对外通达能力；县乡村全域推进，持续改善脱贫地区交通设施条件，奋力建设秦巴地区“承东启西、联南贯北”的交通枢纽。

铁路。形成“两纵一横”的万源市市域铁路骨架，包括现状一纵：襄渝铁路；规划一纵：远期研究万源—八台—樊哙轨道交通；规划一横：远期预留成都—巴中—安康铁路。

航空。规划 1 处四川万源民用运输机场，位于沙滩镇鸳鸯池。

高速公路。构建万源市市域“三横一纵”的高速公路布局；其中三横包括 S1 成万渝高速公路（巴中经万源至城口高速公路）、S18 开松高速公路（南江经万源至开州高速公路）、平昌至万源高速公路（远期研究）；一纵包括 G65 包茂高速公路。

干线公路。提升改造 10 条国省干道，新建多条快速通道，共同构建万源市市域干线公路网；其中国道 2 条：国道 G347、G210，按二级及以上标准改造；省道 8 条：其中省道 S101、S202、S302、S402按二级及以上标准改造；省道 S403、S501、S502、S517按三级及以上标准改造；快速通道：加快包括万源至城口快速通道、万源经八台山经龙潭河至巴山大峡谷快速通道、铁矿至黑宝山快速通道、黄钟镇至原中坪乡段快速通道、机场快速通道、宣汉经罗文至草坝快速通道等建设。加强万源市市域内乡镇之间快速联系，构建中心城区至各乡镇 2 小时交通圈，实现每乡镇至少两条县级以上对外联系道路。乡镇内部道路以乡道为骨架，村道为支撑。

第 117 条 强化交通枢纽建设

机场。规划 1 处四川万源民用运输机场，位于沙滩镇鸳鸯池。除具有短途客货运作用外，还具有航空护林、农业作业、直升机应急救援、救灾等航空服务。

客运站场。改造万源中心城区铁路客运站，增加游客集散中心功能，提升为高铁综合客运枢纽。迁建汽车客运站至鞠家坝组团。官渡镇西侧研究预留规划成巴万康高铁站。万源市市域内八台山、龙潭河、黑宝山等旅游点增加游客集散点，设置旅游客运专线。

物流运输。依托青花镇、官渡镇交通优势，打造综合铁路货运枢纽。结合万源市市域内太平镇、白沙新城、黄钟镇、青花镇、罗文镇等多个工业园，布局物流运输点，完善市域物流运输网络。

第二节 能源设施

第 11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优化电力供应体系。结合万源市自然条件，优先开发利用绿色能源，严格管控煤电建设，发展以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为主，煤电为辅的多元电力供应体系，同时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电力设施条件。

电力供应目标。构建以盖家坪、刘家坝（规划）220kV 变电站为核心，各 110kV 变电站为支撑，35kV 变电站为供

点的市域供电网络。规划标准采用 3000 千瓦时/人·年，年用电量为 12.6 亿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 4700 小时，预测 2035 年万源市市域最大用电负荷为 26.81 万千瓦。

电源规划。原址扩容现状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新增万源市南部刘家坝 220kV 变电站；保留市域 10 座 110kV 变电站，14 座 35kV 变电站，根据测算规划在中心城区罗家湾，以及白沙镇、青花镇等乡镇新增 3 座 110kV 变电站，永宁镇、魏家镇、河口镇、固军镇、井溪镇（源头）、蜂桶乡新增 7 座 35kV 变电站。

高压线路规划。高压线走廊主要沿防护绿带及城区外围生态绿化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进行预控，单回通道控制宽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确定。穿越城区、分割城市建设用地的现状高压线，应随着城市电力设施的更新改造和城市建设的需要，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下地。

第 11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优化燃气供应体系。统筹规划全市供气设施建设，各乡镇远期发展供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LNG 点供为辅；对距离天然气管线较近的乡镇地区，积极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在天然气管网暂时覆盖不到的城镇，积极发展利用 LNG 天然气小区气化；乡村以沼气为主，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燃气设施条件，对距离天然气管线在经济合理范围内的乡村地区适度发展管道天然气。

用气量预测。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万源市市域用气量将达 25 万标立方米/日，市域城镇气化率达到 94%。

气源规划。万源市市域天然气输配系统分为 7 个独立组团进行规划，分别为：万源中心城区、官渡镇、白沙镇、青花镇、大竹镇、草坝镇、竹峪镇。万源中心城区、官渡镇、白沙镇、青花镇未来由建成的普光—万源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草坝镇、黄钟镇、大竹镇、竹峪镇分别建设 LNG 供应站，气源来自周边天然气液化厂，并以自身为中心，向周边乡镇供气。

长输走廊。规划新（改）建高压管道约 145 千米，包括普光—万源长输走廊、城口—万源长输走廊，长输走廊与其他管道、铁路、公路、通信线缆、电力设施、桥梁以及其他设施之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第 120 条 能源站规划

规划在全市重要交通节点、高速出入口、各乡镇城镇周边、重要景区等区域，设置能源站，包括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等，规划近期实现所有乡镇公用充电桩全覆盖，具体位置在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三节 环保环卫设施

第 121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目标。城区、各乡镇采用雨污分流制，集中安置点因地制宜采用雨污分流和集中相结合的排水体制。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各镇（乡）区污水收集率达 95%，持续改善脱贫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条件。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应与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区以及环境容量相协调，出水水质原则上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厂邻近水体水环境容量不足时，应提高处理标准或修建长距离排水管道，将出水排入具有环境容量的水体。有条件的区域，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结合生态设施进行生态化处理后，再排入自然水体。

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保留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共计 52 处，达到市域全覆盖。在白沙新城、各风景区、各工业园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中心城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与提质增效，扩大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将中心城区、城镇及周边连片发展地区的污水集中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以村庄连片整治为抓手，继续推进村庄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管网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强化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污泥处置。推进污泥安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全部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或资源化处理。

第 122 条 环卫工程规划

环卫处理目标。规划建立适应近期、满足未来、环保低碳、集约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按照平均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1 千克/（人·日）计算，规划至 2035 年，万源市市域生活垃圾日处理量约 400 吨。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和各乡镇（乡）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9%，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环卫设施条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0%。

环卫设施规划。推广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近期将收集到的垃圾集中至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远期拟计划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一处日处理量 600 吨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进行处理。全市厨余垃圾收运实行村收集、乡镇运输、市统一处理模式，统一运至位于太平镇的万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全市医废垃圾统一运至位于太平镇李家沟村的万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乡镇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的设置宜做到联建共享、区域共享、城乡共享，实现环境卫生重大基础设施的优化配置。

第四节 通信网络设施

第 123 条 通信工程体系

通信发展目标。构建高品质通信系统，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改善脱贫地区通信设施条件，加强智慧乡村建设。

用户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万源市市域宽带用户 15.45 万户、移动用户 46.2 万卡号、固定电话用户 19.05 万对线、有线电视入户数 24.0 万终端。

通信设施规划。加快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布局新一代 5G 通信网络，加快 5G 基站建设，重点全覆盖偏远乡村地区。广泛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基础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基础数据库共享服务体系，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划改造升级现状中心城区及乡镇通信机房。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及邮政局所，中心城区新建区域按 2 千米服务半径增设邮政局所。

通信管网规划。通信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在城市集中建设区及镇区采用排管下地敷设，现状架空线路应随道路改造及城市建设逐步改造下地，农村采用合杆架空敷设。

第五节 供水与水利基础设施

第 124 条 供水工程规划

供水目标。构建“6+4”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安全保障体系：即 6 个大集中片区水厂和 4 个独立乡镇水厂。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持续改善脱贫地区给水设施条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以上。

提高水源供给能力。保护中心城区寨子河水库水源地、后河偏岩子水源地以及观音峡水源地；保护市域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完善供水保障体系。保留扩建万源中心城区驮山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6 万立方米/日。适时推进各乡镇水厂扩容和建设，推进供水设施共建共享及农村供水设施建设改造。

第 125 条 推动万源市水网体系建设

大力实施万源市水网体系建设，切实构建农田水利综合发展体系，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加速推进李家梁水库、固军水库、黑宝山水库、鲜家湾水库等重要水库建设，启动凤凰湖水库、蔡湾河水库、张家河水库、孙家河水库、段家河水库、元坝子水库、佛爷山水库、张保林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白花大堰灌区改造工程，加强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及水环境治理，对其他现有中小型水库进行水库水质治理和除险加固。

第六节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控制

第 126 条 交通走廊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按一定距离（高速铁路在城市市区、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村镇居民居住区、其他地区，分别为 10 米、12 米、15 米和 20 米，其他铁路分别为 8 米、10 米、12 米和 15 米）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以铁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加强公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以公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公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 127 条 高压走廊

加强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220kV 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不少于 30 米；110kV 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不少于 20 米；其他 35kV 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不少于 20 米，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城区范围内还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

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等应符合国家、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新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或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在建筑密集区，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规定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建（构）筑物的外边线与已有架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可以适当缩减，具体可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经专题论证后确定。

第 128 条 输气走廊

重点加强对万源市普光一万源、城口一万源等天然气长输管线走廊保护和预留，长输气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相关要求，安全防护距离及安全防护要求应符合《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 32167—2015）等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管线防护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城镇及村庄建设用地。气田气井及集输气管道防护间距及保护要求应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行业安全规程及安评要求。城镇高压、次高压等燃气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及其他相关要求，管线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爆破、取土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第 129 条 邻避设施卫生防护

强化污水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等邻避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强化环卫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等邻避设施与周围建筑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 130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由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巴遗址遗迹资源、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古驿道、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对象构成的万源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国家级传统村落 2 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 2 处；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保护市域 7 处历史建筑，2 处巴遗址遗迹资源、5 处红色文化遗存。

加强荔枝道古驿道文化遗产廊道的保护。深度挖掘荔枝道沿线的遗产资源，保护古驿道沿线的古桥、古道、摩崖造像、寺庙、牌坊、祠堂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逐步恢复古驿道沿线史迹点固有的历史环境风貌。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强市域 1003 处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一级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万源市市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川东薅草锣鼓、巴山背二歌、蚌鹤舞、钱棍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茶歌、彩龙船、刘氏传统竹编、堰塘酒曲制造技艺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唢呐锣鼓、万源歌谣等。利用好非遗资源，延续巴山历史文脉、坚定巴山文化自信。加强非遗与旅游产业的结合，通过研学、文创、演绎等手段，再现非遗场景，打造非遗特色旅游项目。

具体历史文化资源相关信息详见附表 10、11。

第 131 条 加强特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

万源市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包括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名品文化、生态文化等。规划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民俗文化展示还原，加强名品文化体验演绎，加强生态文化保护利用。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32 条 整体空间形态

以万源市地形地貌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彰显“巴山红韵”风采，打造“双核三廊、两区多点”的整体空间形态结构。

双核。以中心城区和白沙新城，作为万源市市域特色风貌展示核心；

三廊。以万八文旅产业带、巴万高速带、包茂高速带三带串联，打造区域风貌展示廊道；

两区。根据地貌特征、资源禀赋，将全市分为山地森林景观风貌区，溪谷丘林景观风貌区两类风貌区；

多点。强化承载巴山红韵文化，打造代表万源市特色风貌的文旅景观中心节点，包括位于中心城区的万源红色文化魅力区、位于八台山、花萼山、龙潭河的八台山—花萼山魅力区、位于黑宝山的黑宝山生态魅力区，以及多个休闲公园，旅游景区，多个历史红色遗址、传统村落、康养小区等。

第 133 条 重点管控地区

城区山水风貌打造。打造具有万源市特色的“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相映”的中心城区。沿交通干道、后河沿线打造城市视线通廊，形成生态绿楔，使茶文化公园、红军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等楔入城市，将生态信息导入城市，沿后河打造生态绿道。

城区风貌分区。规划划分重点风貌管控区，打造城区重要景观线。将风貌分区中风貌特征突出、需要加强建筑景观管控的重要沿山滨水地区、公共活动中心、交通走廊、门户枢纽以及其他重要片区划入重点风貌区。

景观控制带。规划通过加强景观河道、重要景观线、特色商业街道、自然景观街道等景观线，打造线型景观控制带。

空间秩序。优化空间秩序，建筑高度控制分级。将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建筑高度分为核心区、控制区和协调区3级。建筑高度分级是划定高度管控层级的依据：控制区是高度严控地区；核心区是在满足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议设置高层簇群，打造富有特色的天际轮廓线；协调区是除了这两类之外的其他地区，起到协调城市空间秩序的作用。

第 134 条 乡村地区

乡村风貌引导。全市乡村地区地形地貌以山地为主，规划重点构建体现川东北、山地民居特色的农房风貌特色，注重农村居民点与山水环境的契合，遵循“林田环抱、背山面水”的山地聚落形态和“顺势就坡，错落有致”的立体格局，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结合川东建筑特色和山地农耕习惯。

乡村建筑指引。规划乡村地区民居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3层、12米，层高应满足农村生活空间尺度要求，一般为3~3.3米，其中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屋顶以坡屋顶为主。可

采取石墙、石阶、竹篱等乡土元素体现乡居特色，产业建筑、公共建筑、服务配套和居住建筑在体量和材质上有所区分，总体风貌保持协调。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域外协调

第 135 条 融入国家生态格局

融入国家生态格局，加强秦巴生态功能区保护，联合达州与周边市县，共建岷山—米仓山—大巴山生态屏障，加强对红腹锦鸡、金雕、林麝、大鲵、米仓山攀蜥、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巴山榧等珍稀动植物以及候鸟迁徙廊道的协同保护，提升区域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固碳能力。

第 136 条 融入川东北渝东北陕南一体化

融入川东北渝东北陕南一体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和川陕革命老区建设，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中医药大健康等绿色产业，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带、生态保护与扶贫开发示范基地，打造川东北渝东北以及陕南生态价值转换高地。协同周边区域，发挥出川门户功能，利用重要出川通道，加强与周边区县的互补合作。协同保护利用“古蜀道”文化遗产廊道体系，增强文化旅游合作。抓住达州市建立成渝地区东出北上交通枢纽契机，加密与达州、重庆、陕南的货运联系。

第 137 条 融入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

融入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城宣万革命老区建设核心作用。加强与城口、宣汉等区域合作，聚力推进城宣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成链成群、科技创新协同协作、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体制机制创新创优、对外开放深入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建大巴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推动万源—八台山—巴山大峡谷—雪宝山—明通—城口形成魅力旅游网络。共建城宣万革命老区文化生态圈，统筹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万源—宣汉秦巴蜀道文化带、万源—城口红色文化带，共塑蜀道、红色旅游品牌。

第二节 域内协调

第 138 条 交通协调

构建“两铁一空四高多干”的综合交通体系，构筑北向出川大通道。依托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加强中心城区与白沙新城、八台山景区、龙潭河景区的交通联系，强化产业辐射作用，发展产业联动走廊。

第 139 条 产业协调

突出“旅游+”和“+旅游”的整合，一方面产业纵横延伸，发展形成“旅游+农业、林业、工业、渔业、畜牧业”等产业模式，同时培育“文化、乡村、康养、体育+旅游”等丰富的旅游产品。一方面夯实农产品主产区的粮食安全保

障基础，同时围绕“五彩产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经济全面发展。

第 140 条 空间协调

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该片区功能定位为生态农业特色展示区域，绿色工业转型示范片区，山水相映大美人居乡村。重点通过“优空间、塑产业、强配套、靓人居”四大策略，将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成为一个绿色低碳引领下的城乡融合示范区。

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通过大力提升茶旅产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大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并形成城宣万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经验示范。

月滩河现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依托传统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打造以“特色农产品+药膳食品”生态康养新模式新业态，以及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等为主的农林产业融合发展片区。

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通过推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聚焦农业特色产业，以农旅融合和绿色生态发展为核心，最终建成以绿色建材、特色农业及康养旅游为主要方向的融合发展示范区。

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依托特色种养殖业基础和万源“粮仓”美誉，打造以优质粮油生产，畜牧养殖、富硒经果种植、荔枝古道文化旅游为主导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依托铁山坡天然气资源，特色青石石材资源，烟霞山自然风景资源，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绿色产业融合生态发展示范区、天然气生产园区、烟霞山生态旅游发展区。

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依托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基础，着重集中连片发展道地药材种植产业，打造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示范区，构建以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农业融合片区。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141 条 城市性质

万源中心城区城市性质为川渝陕生态文旅示范城市，以发展居住、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等为主的山水城市。

第 142 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总规模 12.80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 6.76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6.70 平方千米。

第二章 空间结构

第 143 条 用地适宜性分析

万源中心城区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后河两岸现状城区周边平坝区域，呈南北纵向分布，集中分布在城区中部老城片区、河西片区。可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区周边坡度较缓的区域，包括城区东部快活坪缓坡地区，以及庙沟沿河两岸区域。

第 144 条 空间拓展方向

“东进”。推动中心城区东向拓展，结合环线道路建设，实施空间拓展工程，启动“1+1”城市组团建设，重点建设城市东区、快活坪组团，远景研究将中心城区南部老龙寨区域作为万源市未来城市发展储备区域。

“北延”。向北延伸发展至鞠家坝组团，补齐配套设施，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置换改造，发展生活居住。

“中提升”。重点优化老城区城市配套服务功能，推动后河沿岸高品质景观建设，优化改善居住环境。

第 145 条 空间发展策略

连山靠水，山水成片。协调三山、一水、一城关系，构建蓝绿空间结构网络，展现“山水”城市魅力形态，城市向东向南发展。结合城市空间形态，利用山体空间视廊，打造多处城市阳台、会客厅等开敞空间，实现城山相映、人水共生。

存量梳理，低效盘活。疏解老城区建设密度，推动城市更新，梳理城区内部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整治老工业厂房、危旧房，盘活利用，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形成廊道和节点，美化城市空间，提升城市人居品质。

第 146 条 空间结构

基于万源中心城区地形特征和可建设用地分布，充分体现山地河谷城市结构的独特性和合理性，构筑“一心、两轴、八组团”的空间结构。一心以老城为万源中心城区的中心；两轴以后河为纵向发展主轴，以高速连接线、裕丰路、万白路、万八文旅产业大道等道路组成的斜向发展轴，两条轴线既是城市主要的空间拓展轴线，也是综合服务及重要的景观轴线；八组团即老城组团、河西组团、庙沟组团、快活坪组

团、茶垭组团、火车站组团、鞠家坝组团、东区组团，共八个城市组团。

第 147 条 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规划居住生活区 360.67 公顷。积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禁止污染和能耗高的项目布局。

综合服务区。规划综合服务区 92.18 公顷。保障重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区域中心综合服务功能，配套部分居住用地和区级以下的商业设施、公园绿地等。

商业商务区。规划商业商务区 34.06 公顷。合理新增商业商务用地，加强用地集约布局，盘活闲置低效商业用地，引导商业用地复合利用。允许少量居住及服务设施、创新产业等布局。

工业发展区。规划工业发展区 4.51 公顷。保留少量工业企业，允许布局部分物流用地、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

物流仓储区。规划物流仓储区 8.41 公顷。保障物流仓储产业发展空间，允许布局工业、物流、研发、邻避设施等，不宜布局医院、学校、大型住宅区、休闲娱乐设施等用地。

绿地休闲区。规划绿地休闲区 42.82 公顷。连通结构性蓝绿空间，保障重大设施廊道防护绿地空间。允许按照相关规范配套部分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禁止居住、产业、物流等项目占用。

交通枢纽区。规划交通枢纽区 116.82 公顷。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项目用地，完善交通枢纽与区域道路及城市组团的交通联系，合理引导交通枢纽功能复合利用。允许配套部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物流等用地，禁止布局污染产业相关用地。

战略预留区。规划战略预留区 16.61 公顷。强化动态评估、战略研究和规划储备，根据发展需求适时启动战略预留区的规划编制和实施。在战略预留区整体功能定位尚未明确时强化规划和土地预控管理，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避免“二次拆迁”和“大拆大建”。

第 148 条 优化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670.3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360.6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3.8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1.42%；商业服务业用地 34.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08%；工矿用地 4.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67%；仓储用地 8.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25%；交通运输用地 115.7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7.27%；公用设施用地 8.5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2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8.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72%；特殊用地 6.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03%；留白用地 16.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48%。

第三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居住用地

用地布局中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 149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沿后河两岸、罗家湾、庙沟、鞠家坝、快活坪等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地段布置。总体划分为 8 个居住组团：河西组团、庙沟组团、老城组团、东区组团、鞠家坝组团、火车站组团、快活坪组团、茶垭组团。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面积为 360.6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3.80%，人均居住用地约 28.18 平方米。

第 150 条 保障性住房

规划在各个居住组团分别选择适当位置布置一处或多处保障性住房。规划至 2035 年，保障性住房面积达 18 万平方米。

第 151 条 社区生活圈

构建“2+7”的生活圈体系，共划定 2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每个服务人口规模 5~10 万；7 个十分钟生活圈，每个服务人口 1.5~2.5 万，包括以居住为主导功能的都市活力生活圈共 5 个，以商业商务为主导功能的商贸服务圈共 2 个。规划至 2035 年，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生活圈

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76.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1.42%。

第 152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设立 2 个城市级行政办公服务中心：老城服务中心和河西服务中心。对老城有条件的行政办公机构迁至河西行政中心，置换出来的老城区行政办公用地优先考虑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布局。片区级和组团级行政办公中心依托各片区中心及组团进行建设或改造。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机关团体用地面积为 14.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2.16%。

第 153 条 文化用地

规划将快活坪片区万源战史陈列馆作为重要城市级文化设施；保留老城区萁山剧院。在河西片区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展览馆，在老城片区设置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片区级的文化设施；文化设施布局可结合城市用地的开发建设采取叠建的方式进行建设。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文化用地面积为 3.2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48%。

第 154 条 教育用地

教育设施布局要与人口规模、人口分布相适应，满足半径服务要求。规划保留万源市文教示范幼儿园、万源机关幼儿园，新建城东幼儿园（配建）、城北幼儿园、罗家湾幼儿园；规划保留现状万源市黄冈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万源市城南中学（初中）、万源市河西学校、万源市第一小学、万源市第二小学、万源市第三小学、万源市茶垭中心校等 7 座学校。保留老城组团在建罗家湾小学、东区组团在建万源一小分校。规划在鞠家坝组团新建 1 处小学；规划保留万源中学、万源第三中学 2 座完全中学；规划保留万源职业高级学校、萼山职业技术学校，规划在快活坪组团新建一处职教园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加快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规划保留万源市特殊教育学校。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教育用地面积为 42.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6.32%。

第 155 条 体育用地

规划保留河西组团万源市体育馆，布局城市级综合体育设施；规划保留老城组团现状体育用地；罗家湾新增 1 处体育用地。各社区级中心设置基层社区级体育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体育用地面积为 3.8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58%，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0.30 平方米。

第 156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在建万源市中心医院作为城市医疗服务中心；保留现状人民医院、中医院住院部、中心医院秦川分院、精神病医院等医院；扩建中医院。保留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保留太平镇、古东关街道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社区级配套标准，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卫生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6.6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99%。

第 157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保留鞠家坝万源市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保留圣福养老服务中心、驮山康养服务中心、在建李家沟特困人员敬老院 3 处养老院。规划新建 1 处养老院，位于快活坪和东区组团之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6.0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90%。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34.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08%。

第 158 条 商业用地

以老城为核心建设市级商业服务中心，其他组团中心布置相应的商业服务设施，考虑到万源中心城区用地实际情况非常紧张，商业用地主要以居住兼容商业的形式布局。在城市主要出入口及交通便利处设置专业批发市场。保留现状 6

处农贸市场，规划新建农贸市场按照服务半径 1500 米左右配置。保留 7 处加油站，规划新建加油站按照服务半径 900 米左右配置。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商业用地面积为 32.1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4.80%。

第 159 条 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银行、储蓄所等商务办公用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商务金融用地面积为 0.7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10%。

第 160 条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鞠家坝组团部分汽修厂等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18%。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161 条 工矿用地

规划有序腾退鞠家坝组团工业用地，原红欣煤矿采矿用地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改造为工业用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工矿用地面积为 4.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0.67%。

第 162 条 仓储用地

保留现状鞠家坝组团省粮食储备仓库，火车站组团烟草公司、盐业公司、煤建公司等仓储用地，对茶垭组团仓储用地规划进行小规模改建，沿包家河局部新建仓储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8.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25%。

第五节 特殊用地

第 163 条 特殊用地

根据城市建设现状及实际发展需求，规划保留万源市武装部、武警万源中队、看守所、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 6.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03%。

第六节 地下空间

第 164 条 地下空间分区

依据城区功能分区和用地性质，同时考虑地质灾害评价因素，规划将地下空间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重点建设区，并实施差异化的分区管控策略。

重点建设区。在中心城区新建、改建大型建设项目等开发强度较大的重点区域，形成规模化的地下空间网络。结合万源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将火车站组团西部、罗家湾、老城组团南部等区域作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的**重点建设区**。重点建设区面积共计 114.68 公顷。

一般建设区。包括中心城区各组团内具备建设地下功能的居住区，新建项目区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等，地下空间以综合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为主，适当布局地下商业等设施。一般建设区面积共计 311.89 公顷。

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在一定时期内，少量开发或不开发更新的区域，同时还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公共生态绿地、城市主干路、铁路、特殊用地、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对应的地下空间。其中限制建设区面积共计 54.10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共计 51.19 公顷。

第 165 条 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万源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浅层、次浅层地下空间。浅层空间重点安排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停车、步行及人防等功能；次浅层空间安排市政设施及高等级的人防工程。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166 条 蓝绿网络系统

规划结合万源中心城区的自然要素、山水特征及城市形态，形成中心城区“一河两岸，三山五园”的总体绿地系统结构，建设“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相映”的山水生态城市。

第 167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四级公园体系，以达到“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目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38.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72%，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面

积 2.99 平方米。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可达覆盖率提高至 86%。

第二节 公园绿地规划

第 168 条 公园绿地

规划市级综合公园共 5 处，包括东区生态休闲公园、驮山红军公园、大巴山茶文化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青沟蜡梅公园。社区公园主要是为居住区及居住小区提供服务的集中绿地，以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设置 5 处。滨水公园主要指沿后河两侧的景观性带状绿地，规划重点提升后河两侧绿廊绿道景观，营建滨河生态休闲带，形成滨河公园。同时精细化布局建设小游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街坊绿地。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18.5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 平方米。

第三节 其他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第 169 条 防护绿地

规划对位于中心城区的铁路、高速公路、高压电力走廊、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周边设置防护绿地，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规划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2.37 公顷。

第 170 条 郊野公园

规划郊野公园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周边山地森林。中心城区各组团周围山地应重点控制沿城市的山体，禁止破坏山体的连续性，保护山体沿城市界面的完整性，形成以山地森林为主导的城区郊野公园带。

第 171 条 广场用地

保留向前广场、政府广场等现状广场，结合客运站、商业中心、体育馆、万源中学等大型公共建布局广场；片区、组团级居住区可结合街头绿地和公共建筑布局小型广场，其辐射半径为 1000~1500 米。广场用地中的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 25%。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广场面积为 7.37 公顷。

第四节 绿道与通风廊道

第 172 条 绿道系统规划

构建以老城商业步行街、滨水、山林游步道等有机联系的绿道系统。加强周边郊野公园、各类广场、不同层级公共活动中心、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场所等的有效联系，形成近山、亲水和游城三类城市绿道。近山绿道，重点围绕中心城区周边天马山、驮山、后山等山体形成互联互通的特色游山线；亲水绿道，结合后河沿线，串联各城市组团，打造不同的滨水景观，形成特色游水线；游城绿道，结合城内资源点位打造，彰显万源历史人文魅力。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万

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 千米以上，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第 173 条 构建通风廊道

根据万源市常年主导风向、地形、河流、山谷、绿地系统、道路等因素，规划设计 1 条南北向风道，即后河风道，廊道宽度 50 米。

第五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174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万源市中心城区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第 175 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重点保留提升万源战史陈列馆以及红军公园，与山水风景融为一体，形成城区文化展示与生态旅游的重要节点。同时探索新型展示利用方式，建造展览馆、用影视图像、建筑模型和构造物仿建等形式全面地推广红色文化。

第 17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采用建立非物质文化展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等方式。

第 177 条 文化承载空间组织及场所塑造

规划以山水文化筑根、以红色文化凝魂、以古道文化点睛、以秦巴文化共荣，塑造“山水共城”的文化景观形象。

第二节 景观风貌

第 178 条 风貌总体定位与分区

景观总体格局。规划依托“山一水一城”的自然格局，营造“城在山中、水在城中、山水相映”的山水城市风貌，形成“双心映水岸、三山嵌一城，两廊串五区”的景观格局。双心指万源的行政中心与商业中心；三山为环绕万源中心城区的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两廊指以后河为纵向的城市生态廊道和以高速连接线、裕丰路、万白路、万八文旅产业大道等道路为斜向的道路景观廊道；五区为传统老城风貌区、城西综合风貌区、站前商务风貌区、环城公园生态康养风貌区、东区现代商贸风貌区。

第 179 条 风貌分区

传统老城风貌区。以万源老城区为主，优化老城区用地布局，推进旧城有机更新，改善城市环境、完善设施配套，将其打造成为具有现代川东特色的城市中心、商业中心和形象中心，体现山水融合、绿色生态的山水宜居城市形象。建筑风格以现代川东风貌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中性色调米色系、灰色系。

城西综合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西部，包含河西组团和庙沟组团，功能定位以商贸服务、行政办公、文化活动、生活居住为主的综合发展区，是城市西部对外窗口，重点展示万源现代宜居生活风貌和现代金融办公风貌充分展示川东山地城市特色。

站前商务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北部，是万源城市重要的对外交通门户，围绕万源高铁站为核心，展示时尚、现代的建筑风格，体现万源繁华的都市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建筑色彩则以米色系、灰色系为基调，配合玻璃材质，体现大气端庄的色彩风格。

环城公园生态康养风貌区。依托驮山、天马山的自然资源禀赋与山体肌理，围绕城市近郊游憩、休闲康养，打造现代山地游憩风貌区，实现生态自然、人文景观与城市风貌的有机融合。建筑风格宜体现川东风格特色。建筑色彩以浅暖灰色调为主，力求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

东区现代商贸风貌区。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打造集商贸物流、生活居住、公共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商贸景观风貌区，展现万源宜业、宜居的现代城市形象。建筑应突出简洁、明快、规整的建筑风格特点。建筑色彩偏冷色调，以灰白为主色调、稳重坚实的灰色调为辅色调。

第 180 条 空间形态引导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将中心城区按开发强度控制由高到低划分为 5 个强度分区。V 级强度分区主要集中在老城组团、火车站组团、东区组团的核心区域；IV 级、III 级强度分区主要分布在老城组团北部、茶垭组团北部、火车站组团、东区组团其他区域、以及河西组团、鞠家坝组团；II 级、I 级强度分区主要集中在庙沟组团、快活坪组团。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将中心城区内建筑高度分为控制区、核心区和协调区 3 级控制，其中控制区是严控地区，主要对中心城区周边及沿山区域建筑高度进行控制，以保护背景山体形成的天际线以及与外围环境的融合空间；核心区是在满足规范高度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议设置建筑高层集群，打造富有特色的天际轮廓线，主要位于城市中心区和各个组团中心、滨河开阔地带、主要干道两侧；协调区是除上述两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起到协调城市空间秩序的作用。

用地布局中具体地块的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 181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罗家湾片区设计引导。规划在现状成熟居住社区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医疗、教育、商业服务、公共绿地的配套，完善片区公服功能，以内部生活轴线为引领，突出公共生活化

空间，塑造城市广场和口袋公园等开敞空间，融入山水城市文化特征，彰显生态宜居的城市特色。

站前片区引导。规划以交通集散、商务、商贸为主题，多元功能复合集聚，凸显强烈的商务中心区意向，其不仅是对老城中心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的补充和完善，同时也是城市新的公共活动及集散中心。通过东西向开敞轴线连通站房和后河，通过生态廊道向周边发散、渗透，利用大型公共建筑的标志性形象，创造建筑景观界面，展示城市门户形象。

东区片区引导。规划依托周边丰富的生态资源，构建完善的生态网络，将该片区打造成为以幸福宜居的高品质生活为核心，以公共配套服务、健康运动、商业休闲为支撑的城市新区。通过规划实现开敞空间与公共空间共享融合，引绿入城，商业地标建筑采用现代、中高层簇状布局、形成富有韵律的天际线，展现万源现代、充满活力的城市特色。

快活坪片区引导。该片区以驮山为底，红军公园为景，挖掘山地环境特质，融入人居聚落与自然环境的共生关系，打造山城相融、人景和谐共存的生态典范。开发布局尊重地形，建筑有机散布，沿重要入口节点打造延伸视线，形成独特的视线廊道。严格控制临山建筑的高度，垂直生态廊道方向应保证视线不受阻隔，营造丰富的景观层次。

第 182 条 特色空间打造

滨河天际线。结合道路以及功能布局，以 600~900 米为阶段进行变化，形成若干城市高点和高层区域，打造清晰明朗的城市界面层次。

沿山天际线。依托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形成高低错落的临山天际线，以保证山脊线的完整性；临山地区宜以低层建筑为主，避免对临山地区形成压迫感；控制临山建筑的高差比，增加天际线的层次感和序列感。

城市空间视廊。将中心城区城市地标分为自然山体地标、人文景观地标以及建筑地标三类。自然山体地标主要包括驮山、天马山、后山山体等，保持山体轮廓和形象完整；人文景观地标包括后河河道两侧景观序列、滨河公园、重要的中心广场、公共绿地等节点；建筑地标包括老城服务中心节点、城西服务中心节点、火车站门户节点、快活坪节点和东区高速路下道口门户节点等，代表万源城市现代特色。

景观视线通廊。规划沿中心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后河沿线、自然山体制高点打造城市景观视线通廊，包括红军公园—未来城，茶文化公园—后河，红军公园—廊桥，天马山—向前广场—河街—后河等。规划以观景点与景点的连线为中线，两侧各控制 50 米宽范围作为视廊核心区；由观景点为顶点，以核心区为中线，水平 15 度视角范围内区域作为视廊控制区；根据具体情况在景物后一定范围划定背景控制区，

规划通过城市建筑的高度控制，保护城市景观视廊。视线通廊形成生态绿楔，使茶文化公园、红军公园、天马山运动公园等城市周边生态山林楔入城市，将生态信息导入城市。

城市特色空间。规划利用后山、驮山、天马山三座自然山体打造城市级森林公园，使其成为城市生态会客厅；沿后河打造亲水宜人的滨水空间，结合广场、绿地等增加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滨水空间活力；火车站前区域作为城市门户地区，应注重整体性空间环境营造，建立收放有致的城市空间序列；结合城市商业步行街、重要行政和文化设施，打造城市商业、行政、文化中心，塑造城市形象；依托向前广场、体育中心、红军公园等重要节点及廊桥等城市重要构筑物，营造具有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

滨水活力空间。规划结合城区开放空间节点、滨水步行公共服务设施节点，形成多元的市民公共生活中心，提升滨水城市公共空间的活力。适度引入人流活动，使滨水岸线充满变化，同时形成不同的形态特点，丰富滨水景观层次与结构。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183 条 更新重点区域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主要包括老城组团以及鞠家坝组团，面积约 230 公顷，常住人口达 6.20 万人。其中

以老城组团中部和南部区域、鞠家坝组团东部区域为核心区域。规划至 2035 年，老城组团与鞠家坝组团人口规模控制在 7.20 万人以内，目标打造成为生态环境良好、交通通畅方便、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的现代化城市区。

第 184 条 更新策略

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重点是以改善旧城环境、提高旧城抗灾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为目的。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创造条件逐步搬迁旧城区内零散工业用地，配套更新必要的医疗、养老、广场、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开敞空间，加快污水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老旧街区更新。规划对老旧街区更新按照修复整治、更新改造、功能置换、腾退还绿四种策略进行。修复整治重点对老旧街区进行空间修复和品质提升，优化街区功能布局，营造适宜的空间尺度和生活氛围；更新改造重点对街区内不具备整治条件的老旧小区及其他建设用地，结合城市未来发展需求调整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局部进行改造，同时优化区域的交通组织、基础设施、公服配套等空间布局；功能置换重点对不具备保留改造条件的工业等低效用地以及农村宅基地，结合实际情况改变用地性质，一般转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商业用地等；腾退还绿

重点逐步清退不具备保留改造价值和占用市政廊道的建设用地，逐步转变为绿地等开敞空间。

老旧厂区更新。老旧厂区更新方式以增质提效为主，主要包括退劣进优、退二进三两种方式。退劣进优重点盘活低效闲置产业用地，规划结合万源产业发展布局，适当优化现状工业用地性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收回土地、重新出让或引导业主建立联合开发机制，引进新兴产业项目，主要分布于茶垭组团和庙沟组团；退二进三重点盘活低效闲置产业用地，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经评估后重新用于城市开发，一般为由产业用地转为居住或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鞠家坝组团。

第六章 交通体系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规划以铁路客运站为枢纽，以巴万高速和包茂高速为纽带，以巴万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和国道 G210 等组团间联系干道为骨架，以长途客运站、公交枢纽站为基础，形成万源市对外快速交通网络系统。

第 185 条 铁路

规划保留现状襄渝铁路。

第 186 条 公路

加强城市道路与高速公路的衔接，提高高速公路对中心城区的服务能力。保留中心城区东南部包茂高速公路万源

(茶垭)出入口;新建中心城区西侧巴万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与国道G210交汇于庙沟组团东侧。规划保留现状公路主体走向,对国道G210进行局部改线,避开城市中心区域。

第 187 条 交通枢纽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铁路客运站,并进行扩能改造,提升为高铁综合客运枢纽,支持建设高效、大能力过境万源路通道建设,提升过境万源高铁(动车)停靠设施设备。规划保留现状鞠家坝组团公交首末站,增加汽车总站客运功能,共同负责组织和调度中心城区公交线路、景区公交线路以及至万源市其他乡镇公交线路。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第 188 条 路网结构

优化完善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加强中心城区各组团间交通联系。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城市主干路系统,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红线宽度14~36米)、次干路(红线宽度11~20米)、支路(红线宽度7~12米)三级。城市主干路以交通、综合功能为主;次干路既承担主干道交通的汇集与疏散功能,也起到汇集支路交通的作用;支路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第 189 条 路网密度

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规划理念，提高路网密度，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达到 8.77 千米/平方千米。

第三节 城市其他交通及设施

第 190 条 城市公共交通

规划建立中心城区公交体系，重点联系城市重要的交通枢纽及各组团之间。主要线路包括河街—秦川大道、国道 G210—河西、长征路—万白路—快活坪等。

第 191 条 城市静态交通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中心城区停车体系。配建停车是城市停车供应的主体，应完善万源中心城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要求，并纳入地块出让条件；因地制宜布置路外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不独立占地的立体化小型停车设施，鼓励停车设施内配建充电站、充电桩。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计布局 10 处停车场，面积 2.79 公顷；路内临时停车主要集中在城市支路。

第 192 条 城市慢行交通

通过建立安全、便捷、舒适的慢行系统，构筑以人为本的慢行空间。慢行道主要分为慢行集散道和慢行景观道，其

中慢行集散道为中心城区内慢行条件较好的连续性次干路和支路，慢行景观道为主要为沿河和沿山绿道。

第七章 市政设施

第一节 电力设施

第 193 条 负荷及电网

负荷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 16.36 万千瓦。

设施及电网规划。规划形成以 220kV 变电站为核心，110kV 电网为骨架的输电格局，增强送电可靠性。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扩容现状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总变电容量 360MVA；保留现状太和 110kV 变电站、城区 35kV 变电站。远期迁建城东 110kV 变电站至中心城区外；对中心城区外为中心城区服务的现状万源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容。

第 194 条 高压线路规划

高压线走廊主要沿防护绿带及中心城区外围生态绿地敷设。单回通道走廊控制宽度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确定，双回或多回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调整。对于分割城市建设用地的现状高压线路，应随着城市电力设施的更新改造和城市建设的需要，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下地。

第 195 条 充换电设施规划

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充电桩建设，明确细化新建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预留比例，并将其纳入地块出

让条件和工程验收的具体标准，加强居住区、商业、行政办公、公园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加快交通枢纽、主要道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等区域的公用充电桩部署。

第二节 燃气设施

第 196 条 用气量及气源

用气量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气量约 12 万标立方米/日。

气源规划。中心城区燃气气源以地方气田为主，由建成的普光一万源、城口一万源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至外围分输站，然后接入为城市服务的门站。

第 197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东南侧新建太平镇合建站（门站、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站），保留现状鞠家坝 LNG 储配站。

第 198 条 管网规划

气源由天然气长输管线接入外围分输站、太平镇合建站、次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向城区中压管网供气。城区外围高压输气管线主要沿高速公路等敷设，高压输气管安全防护距离每侧各 50 米；中心城区中压管网系统采用环状管网布置，一般敷设于城市慢车道、人行道下。

第三节 环卫设施

第 199 条 垃圾处理规划

规划实现垃圾处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推进垃圾分类，构建完善收、运、处系统。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垃圾日产生量 130 吨。规划保留中心城区西南侧靠后河右岸垃圾转运站，并在中心城区外南部包家河区域拟新建一处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收集后近期运至官渡镇华新水泥窑协同处置，远期拟在中心城区南部新建一处日处理量 600 吨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厂进行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至中心城区外万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医废垃圾统一运至中心城区外万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第 200 条 环卫设施规划

按规范设置公厕等环卫设施，商业区、车站等人口密集的道路公厕设置间距 300~500 米，一般道路公厕间距不大于 800 米。

第四节 通信设施

第 201 条 通信用户预测

统筹通信设施布局和建设，实现通信设施集约高效，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宽带用户 6 万户、移动用户 16.5 万卡号、固定电话用户 8.25 万线、有线电视入户数 8.6 万终端。

第 202 条 通信设施规划

原址改造升级现状各单位中心机楼，规划增设通信机房，同步建设配套通信管道。5G 通信基站布局建设优先采用存量共享的方式进行建设，其次采用新建方式，距离在 150~800 米之间。邮政局所保留现状，新建区域配套建设邮政局所，并应以租赁形式逐步增设邮政代办点。各运营商局所、基站、管道统筹规划建设，实现“三网合一”光纤入户。

第五节 给水排水设施

第 203 条 给水设施规划

发展目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水源规划。近期维持现状寨子河水库水源地、后河偏岩子水源地以及观音峡水源地。远期可利用河湖库连通工程在张家河水库取水，作为城市应急水源，解决后河断流、水源用水量不足问题，为城市供水增加安全保障。城市水源实现管道化输送，保障水质安全，提高供水保证率。

用水量预测。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6 万立方米。

给水设施。规划扩建现状驮山水厂，供水规模 6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石子湾水厂，供水规模 1 万立方米/日；搬

迁现状万源水厂至鞠家坝北部城镇开发边界外，供水规模 2 万立方米/日。

供水管网规划。中心城区各个组团的远期供水管网均应连成环状。向地势较高用地供水时，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中应根据具体地形条件灵活布设加压泵站或高位水池，以保证每个组团最不利控制点自由水压不低于 0.28 兆帕。

消防给水。在最高日最高时用水情况下，发生火灾时按同一时间内两处同时发生火灾，每处消防用水量为 45 升/秒，仍能满足 10 米的最低用水水头。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第 204 条 污水设施规划

污水量预测。万源市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约为 4.85 万立方米/日。

污水排放分区。规划中心城区分为 2 个污水排放分区，即后河分区和包家河分区。后河片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3.95 万立方米/日，包家河分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0.9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保留并扩建后河分区现状万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保留包家河区域茶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 万吨/日。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预控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泥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远期中水回用率力争达到 20%，中水主要用于景观用水补充后河河道径流。

污水管网规划。结合地形和布局，各组团污水根据道路竖向条件，分别由污水支管、干管收集后依靠重力流就近接入污水主干管，最终送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相应要求。

第 205 条 雨水规划

采用达州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采取 3 年一遇，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采取 5 年一遇。规划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雨水源头、雨水管网系统、超标雨水排放系统。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增加城市可透水面积，从源头削减径流；提高排水管网设计建设标准；按分流制建设排水管网，对现状合流制管道有序进行改造升级；对中心城区冲沟进行渠化、清淤，增大泄洪能力；对积水点、易涝区进行综合治理。

第六节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第 206 条 管线综合规划

统筹协调中心城区地下各类管线布局，合理安排管线设施空间位置及走向，集约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地下管线建设

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各类地下管线安全、有序、合理地建设与运行，夯实城市发展基础。

第八章 综合防灾

第一节 抗震

第 207 条 抗震设防标准

万源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 0.35s，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 208 条 防洪排涝标准

万源中心城区后河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河流两侧冲沟均采用 20 年一遇防山洪、防泥石流标准。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除水利等必要建设项目，其它建设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 209 条 防洪措施

完善后河堤防，加强小流域整治和山洪防治，对中心城区内河渠进行整治，留出足够行洪断面，防止内涝。在部分

排水口设置闸门，防河水倒灌。加强流域的综合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治山洪灾害发生。中心城区新建项目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单独进行防洪论证评估。

第 210 条 海绵城市建设引导

加强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进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措施。加强内涝风险较高的老城区、向前广场等密集建成区的积水区改造。重点强化后河段水体调蓄和自净能力，维护河流水体自然性和生态完整性。

第三节 地灾防治

第 211 条 地灾评价和区划

根据《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将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区域作为风险调查的重点调查区，调查按照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易损性分别进行评价。其中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第 212 条 加强地灾防治分区管控

根据《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划分地灾防治区，专项规划应对其范围进行深化细化。具体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

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严格执行。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应开展专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要根据评估建议要求建设方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建设不得投产使用。

第 213 条 加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

对中心城区外周边山体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具体管控措施按照《四川省万源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相关内容要求严格执行。

第四节 消防

第 214 条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北部消防站 1 座、南部太平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1 座，规划按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划分消防辖区。按标准设置市政消火栓，合理进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供电建设。

第五节 人防

第 215 条 人防规划

万源市为四川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县，应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按照战时留城人口比例

30%预测，规划至 2035 年，防空地下室人均防护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人，规划疏散人员按占中心城区规划常住城镇人口 70%，约 9 万人考虑，中心城区共需人防隐蔽工程 3.84 万平方米。疏散方向为就近分组团向附近郊区疏散。规划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大于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修建九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六节 防疫

第 216 条 防疫规划

建立中心城区快速响应的决策指挥系统，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划定防疫防灾分区，制定紧急时期的交通管制预案，统筹考虑物资储备与中转、供应及服务站点、应急交通路线、公路检测站点等规划，预留公共卫生防疫空间。

第七节 应急救援体系

第 217 条 应急避难场所

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布局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将满足面积要求的体育场（馆）、中小学操场、公交枢纽停车场、较大的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分区分级合理建设市级—社区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共计 22 处。规划至 2035

年，按照避难人数为 70%中心城区常住城镇人口计算，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第 218 条 应急救援通道

结合中心城区路网布局构建城市网络化、分布式的救援与疏散通道，分为主通道、次通道和一般通道三级，主通道以城市主干道路为主；次通道以城市次干路为主；一般通道以城市支路和车辆可通行的巷道为主。

第 219 条 应急物资储备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结合地下人防设施，储备战时相应的生产、生活、救援等物资，结合城市避灾中心以及避难场所，储备相应的救援、生活等物资。

第九章 “四线”管控

第一节 绿线

第 220 条 城市绿线范围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绿线面积共计 7.51 公顷。包括罗家湾公园、东区生态休闲公园等城区结构性绿地。本规划划定的城市绿线由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深化确定。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具体确定。

第 221 条 城市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二节 蓝线

第 222 条 城市蓝线范围

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面积共计 1.58 公顷，包括后河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规划划定的城市蓝线由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深化确定。其他小型水体城市蓝线由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依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具体确定。

第 223 条 城市蓝线管控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

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三节 黄线

第 224 条 城市黄线范围

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交首末站、铁路场站、公共停车场等大型交通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大型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体育场馆、广场等纳入城市黄线管控范围,面积共计 14.19 公顷。本规划划定的城市黄线由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深化确定。对于规划期内无法明确黄线地理坐标的预控设施,采取点位管控,由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依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具体确定。

第 225 条 城市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相关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四节 紫线

第 226 条 城市紫线范围

万源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无紫线。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规划传导

第 227 条 上位规划落实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万源市的传导要求主要包括主体功能分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自然保护地名录、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国家战略性和省级重点矿产保障区名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内容，相关要求全部在本次规划中予以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附表 21。

第 228 条 本级规划体系构建

万源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县级、乡镇级两级，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

总体规划。万源市对应行政事权和规划层次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即本规划）。万源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外编制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万源市市域共计划分 7 个乡镇级片区，包括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月滩河现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以及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重点细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本

规划确定的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及扩展倍数、各类控制线、各类规划分区及其管控要求等，指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本规划同步编制，通过建立规划指标、规划控制线等约束性要求的综合平衡机制，实现上下联动和动态反馈。具体对各乡镇（片区）传导指标、发展指引等详见附表 5、6、7、13。

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根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包括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基础设施类等。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各个规划层次与总体规划互动衔接，将核心空间类规划管控要求传导至详细规划。其中资源保护类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城乡建设类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基础设施类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

程、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详细规划。根据与城镇开发边界的关系可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片区）规划两种类型。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详见附表 22），统筹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各乡镇镇区、风景名胜区、工业园区以及零星项目等，共计划分 57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市域村级片区划分，因地制宜划定 94 个村（片区）规划编制单元。综上，规划共计划定 152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确定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位置、范围、面积、主导功能，强化底线约束，突出与其他详规单元的协调内容，明确近期启动的重大项目。将控制性详细规划、村（片区）规划统一纳入详细规划“一张图”，统筹市域规划建设与精细化管理。

第 229 条 规划管控机制

促进规划指标逐级分解。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目标的分解细化，形成各乡镇指标体系。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控作用，确保刚性要求有效落实，实现各乡镇国土空间利用的调控。

实现控制线精准传导落实。根据不同层次规划中各级主体的事权划定，确定各类控制线的规划深度和管理要求。万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在市域层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中心城区层面划定结构性的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在乡镇（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中需要严格落实，同时补充完善各类控制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城镇开发建设的重要依据。

加强名录管理。针对资源环境约束、城乡风貌塑造和实施机制等方面，在空间上难以直接表达具有重要传导作用内容加强名录管理，有效指导下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加强规划约束性、操作性和引导性。

第二章 近期行动

第 230 条 近期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省、市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安排，在规划中落实涉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交通、旅游、水务、环境保护、能源、消防、公厕、住建等类别重点建设项目，有序开展项目实施。具体详见附表 9。

第 231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区域

规划中心城区近期常住城镇人口 12.50 万人，近期规划主要通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进行规划布局。重点推进罗家湾、快活坪、东区建设，为城市拓展生产生活空间；推进城区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建设，补齐城区设施短板；推进老城区城市更新，疏解老城人口和改善低效用地，优化用地布局，完成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和部分用地功能置换，提升老城城市品质；有序引导鞠家坝用地更新，建设城市客运站，为鞠家坝组团未来发展打好基础；推进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周边区域建设，强化城市组团功能；实施省道 S202 环城路未来城市至鞠家坝段改建工程、万八文旅产业大道、巴万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新建工程及部分城区道路改扩建工程，促进城区交通结构合理化。近期建设用地规模约 595.49 公顷。

第三章 政策机制

第 232 条 严格依法实施规划

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规划，推动规划的实施。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乡建设和管理水平。部分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项目适用邻避效应，可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单独选址。

第 233 条 加强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

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

第 234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构建万源市、乡（镇）两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政府各部门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乡（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第 235 条 完善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结合农业农村资源、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发展潜力和地形地貌特征，探索用地新方式，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和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完善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途、收益分配、交易服务等制度体系，并深化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等试点探索。

第四章 实施监督

第 236 条 落实监测评估

建立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基于年度变更调查和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依据评估结果、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本规划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完善。

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依托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逐级汇交机制，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等全过程在线管理。整合国土空间和相关专项规划数据、信息和规划成果，形成标准统一、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的工作底图。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机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对规划实施中违反各类红线管控要求、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等行为监测预警。

第 237 条 加强实施保障与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强化组织实施，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工作责任，把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通过省级相关部门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县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省级支出的事项。研究出台产业、人才、土地等其他相关实施保障政策。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的经责审计和离任审计范围。加强对本规划及乡镇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情况的督查，上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构建联动督察工作机制。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向公众宣传规划内容重点，全面解读本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工作。

附表

1.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平方千米）	面积（平方千米）
耕地		416.85	416.87
园地		18.56	21.11
林地		3320.63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草地		4.70	4.7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9.61	20.43
	村庄	102.72	91.8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6.64	48.79
其他建设用地		4.01	10.98
陆地水域		45.63	61.74

备注：1.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 本表不计算合计数（未统计湿地、其他土地等地类）。

4. 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2.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 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50.84	54.23	360.67	53.8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9.36	10.67	76.55	11.42
	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18.67	4.04	14.48	2.16
		科研用地	—	—	—	—
		文化用地	—	—	3.21	0.48
		教育用地	17.96	3.88	42.35	6.32
		体育用地	4.34	0.94	3.87	0.58
		医疗卫生用地	5.45	1.18	6.63	0.99
		社会福利用地	2.94	0.64	6.00	0.90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5.75	7.73	34.06	5.08
	其中	商业用地	32.44	7.01	32.17	4.80
		商务金融用地	1.65	0.36	0.70	0.10
		娱乐用地	—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66	0.36	1.19	0.18
4	工矿用地		8.84	1.91	4.51	0.67
	其中	工业用地	3.31	0.72	4.51	0.67
		采矿用地	5.53	1.20	—	—
5	仓储用地		20.62	4.46	8.41	1.25
6	交通运输用地		71.86	15.54	115.78	17.27
	其中	城镇村道路用地	38.55	8.34	87.49	13.05
		交通设施用地	33.31	7.20	28.29	4.22

7	公用设施用地		8.17	1.77	8.53	1.27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53	0.98	38.33	5.72
	其中	公园绿地	1.20	0.26	18.59	2.77
		防护绿地	—	—	12.37	1.85
		广场用地	3.32	0.72	7.37	1.10
9	特殊用地		12.56	2.72	6.93	1.03
10	留白用地		—	—	16.61	2.48
合计			462.52	100.00	670.38	100.00

3.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835.94	≥ 835.94	≥ 835.94
2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1.11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295.13	≥ 295.13	≥ 295.13
4	耕地保有量 (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406.87	≥ 406.87	≥ 406.87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市域	55.85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预期性	市域	—	—	—
7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市域	6.78	≥ 6.78	≥ 6.78
8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预期性	市域	668	≥ 668	≥ 668
9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市域	16.21	≥ 16.21	≥ 16.21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	预期性	市域	1.13	≥ 1.52	≥ 1.52
11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市域	1.19	≤ 1.19	≤ 1.19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市域	56	≤80	≤85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12	≥1.5	≥1.5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8.28	≥8.47	≥8.77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市域	82.71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102.9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53.41	≥79.03	≥86.00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2.86	100	100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35.97	≥46.99	≥56.05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约束性	市域	—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市域	7.48	≥9.48	≥9.37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29	≥ 0.29	≥ 0.30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12	≥ 1.30	≥ 1.45
24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30	≥ 50
25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60	≥ 70
26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 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20	≥ 35
27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率(%)	预期性	市域	—	≥ 85	≥ 90

备注：1. 万源市无基本草原，故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指标不在表中体现。

2.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应在国家正式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后进一步核实确认。

4. 市域规划分区表

规划分区	含义	面积 (平方千米)	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347.17	农田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836.13	生态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799.79	生态控制区的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21.78	城镇发展区的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牧业发展区。	1970.56	乡村发展区的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77.37	矿产能源发展区的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 平方千米)

行政区	基期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大沙镇	15.06	15.03	15.03	14.14
黑宝山镇	12.61	12.41	12.41	9.56
黄钟镇	20.64	20.58	20.58	13.94
白沙镇	22.56	19.11	19.11	10.89
古东关街道	5.39	4.94	4.94	2.33
官渡镇	14.28	13.66	13.66	8.21
青花镇	8.91	8.89	8.89	5.74
太平镇	12.35	12.13	12.13	8.62
草坝镇	25.25	25.14	25.14	23.23
河口镇	23.31	23.28	23.28	21.76
石窝镇	15.65	15.56	15.56	14.42
魏家镇	11.64	11.61	11.61	10.85
鹰背镇	8.94	8.92	8.92	8.41
玉带乡	13.07	13.05	13.05	12.59
白果镇	9.80	8.83	8.83	3.09
大竹镇	18.62	18.13	18.13	5.01
庙子乡	5.04	5.04	5.04	0.47
紫溪乡	1.94	1.94	1.94	0.98
八台镇	11.19	10.86	10.86	6.95
蜂桶乡	4.07	2.84	2.84	1.32
固军镇	15.19	15.21	15.21	10.58

井溪镇	9.67	9.25	9.25	6.50
旧院镇	11.19	10.52	10.52	5.86
沙滩镇	11.56	11.51	11.51	6.92
石塘镇	10.17	10.13	10.13	7.41
铁矿镇	7.47	7.44	7.44	5.16
曾家乡	13.63	13.59	13.59	12.87
罗文镇	23.37	23.35	23.35	19.81
长坝镇	18.12	17.84	17.84	14.13
永宁镇	11.83	11.79	11.79	6.81
竹峪镇	24.34	24.27	24.27	16.57
合计	416.85	406.87	406.87	295.13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表

(单位: 平方千米、平方米)

行政区	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空间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大沙镇	0.13	38.26	1.00	0.00	31.04
黑宝山镇	0.01	37.59	43.69	0.51	26.03
黄钟镇	0.21	75.03	1.42	0.09	66.22
白沙镇	1.07	87.43	1.20	0.22	79.8
古东关街道	3.47	38	1.13	0.45	52.37
太平镇	0.05		2.98	0.10	
官渡镇	0.79	193.16	1.08	0.06	109.5
青花镇	0.48	143.87	1.41	0.19	101.79
草坝镇	0.19	89.25	1.03	0.01	52.00
河口镇	0.16	142.41	1.00	0.00	87.15
石窝镇	0.27	154.94	1.00	0.00	111.47
魏家镇	0.17	139.52	1.01	0.00	115.46
鹰背镇	0.09	186.36	1.00	0.00	110.82
玉带乡	0.00	152.29	1.00	0.00	122.81
白果镇	0.01	128.89	1.00	0.00	95.21
大竹镇	0.17	119.09	1.13	0.02	123.18
庙子乡	0.00	49.72	1.00	0.00	97.20
紫溪乡	0.00	36.37	1.00	0.00	72.80
八台镇	0.06	28.03	1.01	0.00	59.70
蜂桶乡	0.00	0.00	1.00	0.00	65.00
固军镇	0.00	0.00	1.00	0.00	0.00

井溪镇	0.17	101.59	1.00	0.00	100.00
旧院镇	0.46	117.74	1.07	0.03	100.00
沙滩镇	0.38	160.24	1.00	0.00	110.00
石塘镇	0.29	140.51	1.14	0.04	110.00
铁矿镇	0.23	101.31	1.01	0.00	110.00
曾家乡	0.00	46.07	1.00	0.00	100.00
罗文镇	0.33	41.24	1.18	0.06	91.19
长坝镇	0.20	36.74	1.08	0.02	49.41
永宁镇	0.00	33.83	1.00	0.00	56.47
竹峪镇	0.21	36.99	1.00	0.00	51.32
合计	9.61	56	1.19	1.81	85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7. 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表

(单位: 平方千米)

乡镇名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古东关街道	0.00
太平镇	18.12
白沙镇	187.90
官渡镇	100.60
青花镇	59.31
大沙镇	0.00
黑宝山镇	23.77
黄钟镇	34.50
草坝镇	23.39
河口镇	11.27
石窝镇	0.00
魏家镇	0.00
鹰背镇	0.00
玉带乡	0.01
白果镇	67.46
大竹镇	63.54
庙子乡	10.29
紫溪乡	0.00
八台镇	65.32
蜂桶乡	69.13
固军镇	0.00
井溪镇	24.25

旧院镇	20.24
沙滩镇	5.08
石塘镇	0.00
铁矿镇	0.00
曾家乡	0.39
罗文镇	0.05
长坝镇	9.22
永宁镇	6.44
竹峪镇	35.69
合计	835.94

备注：因四舍五入，各镇（乡、街道）数据加总与县级下达控制数之间有误差。

8.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平方千米)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台镇、白果镇、白沙镇、大竹镇、 官渡镇、太平镇	428.94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四川蜂桶山自然保护区	蜂桶乡、井溪镇、旧院镇	108.42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四川省东林山森林公园	曾家乡、河口镇	11.67	自然公园	地方级
4	四川省黑宝山森林公园	大沙镇、黑宝山镇、黄钟镇、罗文 镇	23.90	自然公园	地方级
5	八台山风景名胜区	八台镇、旧院镇、蜂桶乡、井溪镇	84.05	自然公园	地方级

备注：本表为截至2023年6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面积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

9. 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公路	<p>S18 开州至松潘高速公路、S18 南江经通江至万源高速公路、S18 通江经万源至开州高速公路、S18 万源至开州高速公路、S1 万源至城口高速公路、仪陇经平昌至万源高速。</p> <p>国道 G210 线万源市罗文至官渡段改建工程（达州至万源快速）、G210 官渡桥（左幅）抢险救灾工程。</p> <p>省道 S101 平昌县龙岗镇（营平桥）至岳家镇（江陵庵）段和邱家镇至望京镇（万平桥）段改建工程、S101 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黄钟至中坪、河口至秦河、丝罗至溪口）段改建工程、S101 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鹰背至河口）段改建工程、S101 线万源市鹰背镇（平昌界）至康乐乡（镇巴界）（河口至康乐）段改建工程、S202 万源市太平镇至固军镇（宣汉界）段改建工程、S203 通川区魏家镇至宣汉县大成镇段新改建工程（达州至万源快速）、S302 万源市魏家镇（通江界）至铁矿镇（宣汉界）（黄钟至赵塘）段改建工程、S302 万源市魏家镇（通江界）至铁矿镇（宣汉界）段改建工程、S302 魏家至中坪至黑宝山段、S402 万源市石塘至么滩段改建工程、S403 万源市罗文镇至宣汉界段公路改建工程、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S403 宣汉县凤鸣至红峰（万源界）段改造工程、S501 万源市白沙镇（荆桥铺）至沙滩镇（四高炉）段改建工程、S501 万源市旧院镇（张草坝）至井溪镇（堰头）段改建工程、S501 万源市旧院镇至蜂桶乡段改建工程、S501 万源市石塘镇至白羊乡段改建工程、S502 万源市白沙镇至曹家乡段改建工程、S502 宣汉县金垭至万源市井溪段公路工程、S517 通江县洪口镇段改建工程、S517 万源市竹峪镇至通江界段改建工程、万源市国省干线通道提升工程。</p>

万源民用运输机场快速通道、万巴高速万源西互通连接线项目、万源市庙沟至茶垭（含塔子山隧道）快速通道、八台山至巴山大峡谷快速通道新建工程、万源至八台快速通道新建工程项目、巴万高速庙沟互通建设项目、万八快速至茶垭工业园区道路、万源市万白路升级改造工程、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达州市美丽幸福乡村路、固军场镇至火石梁村连接线（八台山至巴山大峡谷）改建工程、黑宝山西线旅游公路、连接八台山景区通景路 1、连接八台山景区通景路 2、连接巴山大峡谷旅游景区通景路、连接东林山森林公园通景路、连接黑宝山森林公园通景路 1、连接黑宝山森林公园通景路 2、连接黑宝山森林公园通景路 3、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 1、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 2、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 3、连接红军公园旅游景区通景路 4、连接李家俊烈士故居固军坝起义指挥部旧址通景路、连接柳黄乡张建成墓通景路、连接龙潭河景区通景路、连接石塘白羊西部茶园走廊通景路、连接烟霞山风景区通景路、连接鱼泉山风景区通景路、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农村联网公路建设、桥梁新改建、石塘镇乡村振兴示范区杉林湾村环线公路建设项目、四好农村公路、铁矿至黑宝山公路、通组硬化路（含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约 1040 公里）、万源市（草坝镇至玉带乡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石岸口至曾家乡至新桥河村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 X049 草赵路（赵塘镇至场部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巴万高速（草坝）至宣汉县包茂高速（黄金）连接线新建工程、万源市白沿路（白果大桥至白果镇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曾黄路（新桥河至花红湾至三溪口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道路建设 PPP 项目（铁矿至黑宝山）、万源市公交总站至观音峡道路建设项目、万源市固军水库还建公路、万源市固军水库环湖公路建设项目、万源市固军水库库区码头建设、万源市固军镇村社道改

	建工程、万源市黄钟镇（升斗坝）至永宁镇（大河口）公路改建工程、万源市黄钟镇至石人乡桂家河村森林防火（通村）道路建设二期工程、万源市青花至黑石溪村道公路改建项目、万源市石芝路（华兴加油站至石窝至玉带至风斗岩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钟巴路（岔溪口至钟停乡至城口界段）美丽乡村路、危桥改造、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30户（含）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高速公路大巴山隧道通风系统设计变更工程。
交通枢纽	万源市成巴安高铁综合客运枢纽、万源市汽车总站、应急保通中心、万源市官渡镇公交首末站兼保养场站建设项目、乡镇客运站改建为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建工程、村级招呼站新建工程。
机场	四川万源民用运输机场。
铁路	远期预留成都—巴中—安康铁路、万源至八台至樊吟轨道交通项目。
水利	张保林水库、鲜家湾水库、溪口乡佛爷山水库、望京水库、万源市月滩河竹峪虹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月滩河永宁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万源市喜神河草坝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渐滩河永宁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渐滩河黄钟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渐滩河河口镇中坪乡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万源市李家梁水库工程、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山洪沟治理工程、万源市黄溪河旧院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后河幸福河湖工程、万源市黑宝山水库工程项目、万源市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固军镇中河村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白沙河沙滩镇段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白沙河沙滩白沙曹家防洪治理工程、万源市白沙河白沙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孙家河水库、四川省平昌县江家口水库工程（万源市境内）、庙坪乡段家河水库、罗文镇元坝子水库、罗文镇河堤治理项目、李家梁水库灌区

	<p>工程、固军水库、凤凰湖水库、蔡湾河水库、白花大堰至寨子河水库引水工程、白花大堰灌区灌区配套改造、八台山山坪塘、红岩沟水库工程、万源市张家河水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万源市鸳鸯湖水库建设项目。</p>
能源	<p>中石油铁山坡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中国石油四川盆地油气滚动勘探开发项目（其他）、致密气勘探开发项目、万源市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万源市檀香园水电站、万源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万源市光伏发电项目、万源市风力发电项目、万源市抽水蓄能项目、万源市城镇燃气储气调峰项目、万源官渡梨树风电项目、万源一城口天然气长输管线、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增压工程、铁山坡气田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维抢修中心）、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万源天然气净化厂）、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铁山坡脱水站）、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铁山坡集气干线）、四川盆地铁山坡气田飞仙关组气藏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坡 002—H4 井、坡 002—H5 井）、石塘阀室、普光一万源输气管线工程铁矿清管站、黄钟镇 LNG 点供站（华润）、川东北万源清洁火力发电项目、茶垭燃气门道站、草坝液化石油气储备站、草坝镇 LNG 点供站（华润）。</p>
电力	<p>永宁 35kV 变电站、宣汉县双河镇玛瑙村 500 千伏线路变电站至万源大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魏家 35kV 变电站、万源市城东变电站迁建工程、万源白羊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青花 110kV 变电站、刘家坝 220kV 变电站、井溪源头 35kV 变电站、井溪 35kV 变电站、河口 35kV 变电站、达州万源万源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达州万源青花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达州万源南 220kV 输变电工程、达州万源罗家湾 110kV 输变电工程、达</p>

	<p>州万源盖家坪至官渡 110kV 线路工程、达州盖家坪 220kV 变电站增容工程、达州复兴至盖家坪 π 入玛瑙变电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白沙 110kV 变电站、蜂桶 35kV 变电站。</p>
通信	<p>重点旅游乡镇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项目、5G 微站 150 处、5G 室 215 处、5G 宏站 1310 处。</p>
环保	<p>原万源市威源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原万源市庆源钢铁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原达州市福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关闭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污染耕地修复与治理、万源市砖瓦企业厂区窑炉烟气、破碎筛分深度治理项目、万源市任河流域（万源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万源市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万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万源市丹江口库区水库库区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万源市储油库 VOCs 深度治理项目、万源市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工程、万源市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万源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万源市城市废弃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万源餐厨垃圾处理厂、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空气微站及预警能力建设项目、川渝跨界任河流域万源段单元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城镇环境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站建设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八台山景区污水处理厂设施、18 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p>
旅游	<p>长洞湖度假区建设项目、鱼泉山综合开发项目、烟霞山民宿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自驾车露营基地、万源市竹峪镇东梨村月滩河特色旅游项目、万源市长坝镇胡家坪村市民养生农园（共享农庄）乡村旅游项目、万源市战史陈列馆滨水公园建设、万源市乡村振</p>

	<p>兴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水洋坪森林康养景区建设项目、万源市全域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温泉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旧院镇龙潭河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万源市花萼山自然生态、科普及康养体验分团连片建设项目、万源市黑宝山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万源市八台镇茶文化原乡提档升级建设项目、万源市八台山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万源龙潭河、黑宝山等重点康养项目建设、万源到八台山旅游廊道建设项目、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铁矿镇庞家湾乡村旅游项目、石塘镇游客集散中心、牛卯坪（万花源）4A 景区建设项目、龙潭河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荔枝道（万源段）沿线文化遗产旅游保护开发建设项目、花萼山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黑宝山镇徐家坪森林康养旅游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黑宝山镇富硒康养旅游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黑宝山森林康养综合开发项目、固军镇红色文化旅游聚集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固军水库康养度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东林山森林康养度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茶垭乡邱家坪村乡村旅游项目、八台山景区景点建设中医药生态康养基地、八台山景区工程建设项目、八台山创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万源市黑宝山生态康养乡村旅游项目、万源市万溪湖乡村旅游项目。</p>
生态	<p>万源市黑宝山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万源市国家储备林及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万源市东部片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蜂桶自然保护区保护站、达州市后河流域（万源段）生态治理项目、万源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p>
应急	<p>应急指挥场所、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竹峪片区中心消</p>

	<p>防救援站、消防取水码头、石塘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罗文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黄钟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大竹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城市小型消防站、草坝片区中心消防救援站。</p>
<p>矿产</p>	<p>宣汉县新华镇大洞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合并、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煤矿、万源市中瑞煤业有限公司刺竹沟煤矿、万源市长石乡黄家沟建筑用灰岩矿区、万源市长坝镇桐草湾村上茅坡饰面用石材砂岩矿、万源市长坝镇桐草湾上茅坡砂岩矿、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砂岩矿、万源市长坝乡清水溪村5社砂岩矿、万源市永宁镇芦家沟村广东岩石英砂矿区、万源市银同元石膏产业有限公司杜家坝石膏矿、万源市文家岩煤业有限公司文家岩煤矿、万源市万新煤矿、万源市同兴煤矿、万源市铁矿乡双坝村胡杨建筑用灰岩矿区、万源市铁矿乡隔龙洞灰石厂、万源市甜竹河硅石矿、万源市石人乡孙家河村南建筑用砂岩矿、万源市石人乡孙家河村北建筑用砂岩矿、万源市沙滩镇朱家沟村灰岩矿、万源市沙滩镇至铁矿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万源市沙滩镇龚家坝村四社（洞子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万源市瑞博矿业有限公司万源市红瓦房砂石厂、万源市清水溪五社砂岩矿、万源市青花镇黑石溪煤矿、万源市民达建材厂万源市青花龙须坝村页岩矿、万源市罗文镇苟家寨村饰面用砂岩矿、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草坝镇龙舟寺页岩矿、万源市龙强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白沙镇苦草坪石膏矿、万源市黄钟镇长虹村饰面用砂岩矿、万源市黄钟镇窝棚岭村建筑用砂岩矿、万源市黄钟镇窝棚岭村北砂岩矿、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北饰面用砂岩矿、万源市花楼乡红星页岩矿、万源市鸿阳灰岩矿、万源市宏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庙子板岩矿、万源市官渡镇诸葛坝村松鼠岭灰岩矿、万源市官渡镇二沟河村官山梁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万源市茶垭乡李家坝村石膏矿、万源市白羊乡涂家垭村洞子口</p>

	<p>灰岩矿、万源市白沙镇长滩建筑用灰岩矿区、万源市白沙镇往川坝村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万源市白沙镇往川坝村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万源市八台镇梨树垭村董家包灰岩矿、长坝石材加工厂、万源市远胜页岩砖厂、万源市龙马硅铁矿厂、万源市宏发页岩砖厂、万源市祥茂砂石厂、万源市鸿宇砂石厂、万源市鸿飞沙石厂、万源市宏顺砖厂、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万源市红鱼潭砂石厂、万源市茶垭乡甘家沟灰石厂、万源市白羊乡土地沟灰石厂、万源市白沙镇乌潭灰石厂、四川省万源市长石煤矿、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四川省万源市龙洞沟煤矿、锰矿资源利用项目、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茶园子石灰石矿、达州市长虹红旗煤矿、达州市万源万田煤业有限公司万田煤矿、达州市白羊一铁矿一新华灰岩集中开采区、万源市长滩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长滩灰岩矿、万源市学堂坪饰面用砂岩、万源市玄武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万源市天生桥建筑石料用灰岩、万源市上茅坡饰面用砂岩、万源市李家坝石膏、万源市黄钟镇至石人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万源市黄钟镇窝棚岭村三组刘家坡砂岩、万源市广东岩石英砂、万源市杜家岩饰面用砂岩、万源市定军山建筑石料用灰岩、万源市大茅坡饰面用砂岩、万源市白沙一沙滩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四川省万源市园潭子辉绿岩详查、四川省万源市龙潭河地热详查、四川省万源市荒草梁辉绿岩详查、四川省万源市干溪沟石英砂详查、万源市文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老林沟建筑石料用灰岩。</p>
工业仓储	<p>万源市官渡镇池家坝村学堂溪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万源市大巴山富硒产业园项目、万源市木材产业园、万源市民用运输支线机场及航空产业园项目、万源市绿色建材产业园（二期）、罗文天然气产业园、黄钟石材产业园、大巴山富硒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万源市茶垭工业园（大秦</p>

	<p>巴富硒食品园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花工业园、官渡工业园、茶垭工业园、万源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建设基地、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综合项目、茶垭仓储用地、四川西部制汇能源有限公司万源储配煤基地建设项目、固军镇茶叶加工厂、打造区域公用品牌项目、池塘改扩建项目、官渡冻库、四川万源青花煤炭储配及加工项目，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项目。</p>
城市建设	<p>万源市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暨大数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天马山公园、万源市城区东区公园建设、川陕苏区红军文化公园、万源市长征路南侧地块城市更新、万源市市政府北侧地块城市更新、万源市公安局周边地块城市更新、万源市检察院、万源市公安局、万源市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万源市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万源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S202 沿线建设项目、城南建设项目、环城路二期建设项目。</p>
民生	<p>万源市竹峪中学、万源市竹峪镇小学、万源市中医院医养综合业务用房、万源市中医院三乙达标建设项目、万源市中心医院三乙医院建设项目、万源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病区扩建项目、万源市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万源市职教园区、万源市寨子河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玉带乡学校、万源市营盘梁殡葬服务设施项目、万源市鹰背镇学校、万源市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综合整治项目、万源市文旅商品研发生产中心、万源市魏家镇幼儿园、万源市魏家镇学校、万源市特殊教育学校、万源市太平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万源市石窝镇学校、万源市石塘镇幼儿园、万源市石塘镇寄宿制学校及幼儿园建设项目、万源市石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石塘片区群众文化服务中心（石塘游客中心）、万源市石塘片区群众文化服务中心、万源市庙子乡学校、万源市罗文镇小学、</p>

万源市罗文镇花楼学校、万源市罗家湾幼儿园、万源市罗家湾小学、万源市罗家湾绿廊建设、万源市龙潭河景区提升安置房建设项目、万源市粮油和物资中心储备库建设项目、万源市考试中心建设项目（党校）、万源市旧院镇幼儿园、万源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项目、万源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万源市基层文化广场阵地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源市机关幼儿园、万源市黄钟镇小学、万源市河口中学、万源市河口镇幼儿园、万源市光荣院改扩建、万源市官渡镇学校、万源市固军镇政府周转房、万源市固军镇文化广场、万源市固军镇停车场、万源市固军镇名茶社区后山坡集中点基础设施建设、万源市固军镇大桥村梨子坪组集中点、万源市独立矿区鱼田湾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万源市独立矿区黄金垭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万源市独立工矿区原达州市万福钢铁厂矿区居民地灾避让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工程项目、万源市第一小学、万源市第三中学、万源市第三小学、万源市第二中学、万源市第二小学、万源市大竹中学、万源市大竹镇小学、万源市大竹镇庙坡学校、万源市大界路（大竹镇至庙子乡段）美丽乡村路、万源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万源市城市第二水厂、万源市城区重要街头绿地建设、万源市城南中学（现址）、万源市城北幼儿园、万源市草坝中学、万源市草坝镇小学、万源市草坝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白沙镇小学、万源市白沙实验小学、万源市白沙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万源市白果镇学校、万源市八台镇幼儿园、丝罗小学、石塘镇医疗教养中心、石塘镇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石塘学校、农村小型集中饮水安全工程、罗家湾体育用地建设、鞠家坝小学、固军水库庄子上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鱼田湾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盐井坝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吴家坝集中安置点

	<p>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王家山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猫坪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黄金垭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大坪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固军水库陈家坡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草坝中学教师周转房、白羊乡中心小学、执法无人机及执法车辆采购项目、万源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万源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p>
<p>商贸</p>	<p>万源市新增加油站 24 处、万八快速加油站、万源市汽贸中心、固军镇茶叶交易市场、万源市茶叶交易市场建设项目、万源秦巴商贸物流园扩建项目、万源旧院黑鸡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万源城乡共配建设项目、商贸城、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建设、万源市快活坪四海玫瑰脱贫引领区重点建设项目、秦巴地区农特产品集散中心、万源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中心。</p>
<p>农业与乡村振兴</p>	<p>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现代农业发展工程（板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万源中蜂国家级保种场建设项目、万源市竹峪镇树花菜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中药材基地建设、万源市长坝镇董家梁肉牛养殖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玉带乡太平坎稻渔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宇多旧院黑鸡产业化联合体项目、万源市鹰背镇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万源市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万源市魏家晒李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万物生中蜂产业化联合体项目、万源市太平镇邱家坪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项目（茶园）、万源市蔬菜基地建设、万源市生猪+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肉羊（板角山羊）种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万源市绿茶网络直播平台（基地）建设项目、万源市荔枝古道巴蜀美丽乡村（荔枝古道）示范带项目、万源市黄钟镇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花萼山红色研学及乡村振兴产</p>

	<p>业示范项目、万源市黑宝山镇蓝莓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河口鹰背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古东关镇江寺青脆李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高山富硒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万源市富硒水稻—油菜高产生生产基地、万源市萼贝种植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万源市大竹镇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曾家乡红脆李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巴蜀休闲美丽乡村示范带项目、万源市八台镇马铃薯现代农业园区、万源市 2021—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中央转移支付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源市“百里坡旧院黑鸡+”现代农业园区农旅项目、石塘镇黑鸡全产业链项目、千亩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农实融汇、双胞胎集团万源市 6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现代农业发展工程（板角山羊遗传资源保护）、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项目、建成西南特色（中药材）种质资源库项目、蓝润集团（万源）五十万头生猪养殖及深加工项目、万源市巴蜀美丽乡村（茶叶）示范带项目、万源旧院黑鸡文化原乡建设项目、万源市西部片区“天府粮仓”建设项目。</p>
整治	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
基础设施	X 波段天气雷达达州（万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 市域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保级别	文保单位名称	所在地	批次、文号
1	省 级	张建成石刻墓坊	柳黄乡寨坝村二组，张洪修宅西 60 米。	(第三批)川府发〔1991〕50 号
2		《紫芸坪植茗灵园记》岩刻	石窝乡古社坪村，苏家院子西 20 米。	(第三批)川府发〔1991〕50 号
3		李家俊烈士故居	固军乡厚坪村四组，李兴让房屋北侧 15 米。	(第六批)川府发〔2002〕23 号
4		固军坝起义指挥所旧址一文昌宫	固军乡麻柳村三组牟家梁，固军乡人民政府东南 200 米。	(第七批)川府函〔2007〕114 号
5		余王氏节孝坊	玉带乡柏林村一组，玉带小学校内操场东侧。	(第八批)川府函〔2012〕149 号
6		马三品墓	曾家乡曾家村十二组马家坡四合面，向平宅南 100 米。	(第九批)川府函〔2019〕8 号
7		荔枝道 万源段 (23 个点)	竹筒沟古道 晏家塆摩崖造像 帝坪里墓群 嘉祐寺 明阳碕石窟 蒲延芳宅 郭思珍夫妇墓	鹰背、庙垭、石窝、玉带、中坪等地

			文星字库塔		
			洞洞店古道遗址		
			马翥远墓		
			永安桥		
			飞龙桥		
			杜家湾唐代摩崖造像		
			德胜堡碑群		
			张赵氏节孝坊		
			房万荣墓		
			盘陀寺		
			石庙摩崖造像		
			余成贤德教碑		
			解家大院		
			风垭子墓群		
			坟陵坝墓群		
			小三溪摩崖石刻		
8	万源保卫战遗址 (5个点)	大面山战场遗址 玄祖殿战场遗址 花萼山战场遗址 青龙观战场遗址 五龙台战场遗址	太平镇、白沙镇、花萼乡、石窝镇等地	(第九批)川府函〔2020〕247号	
9	万源红军石刻	打儿岩红军石刻标语	石窝镇	(第九批)川府函〔2020〕247号	

		标语群 (7个 点)	鲤鱼石红军石刻 标语 石窝红军石刻标 语群(5个点)		
10			房万荣墓	石窝乡松树坝村一组, 田 映富宅南10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号
11			张赵氏节孝坊	石窝乡走马坪村二组红岩 院, 走马坪村村委会西南 17000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号
12			解家大院	玉带乡太平坎村五组, 太 平坎村村小学南100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号
13	达		“斧头劈开新世界 镰刀割 断旧乾坤”红军石刻对联	现存陈列馆内(档案遗失)	(档案遗失)
14	州		万源保卫战军事会议旧址	太平镇(原址不存, 仅余 标志碑。档案遗失)	(档案遗失)
15	市		井坝民居群	虹桥乡孙家河村二组清滩 河边上, 北距清滩河电站 1000米。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号
16	级		永安桥	河口镇方斗寨村二组, 村 委会北700米。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号
17			马翥远墓	河口镇土龙场村熊家梁马 家坝花园, 熊大兴宅北 20米	(第三批)达市府发 (2012)56号)
18			郭思珍夫妇墓	秦河乡老鹰寨村一组, 青	(第二批)达市府发

			冈林坡郭光江宅西北 30 米。	(2010)34 号
19	蒲延芳宅		秦河乡三官场村九组，岩上蒲清太宅西 5 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0	杜家湾摩崖造像		大沙乡龙井碛村杜家湾组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1	覃步元夫妇墓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大地坝，覃家大院西南 20 米。	(第三批)达市府发 (2012)56 号)
22	熊家院子墓群 M1		丝罗乡邓徐坝村四社熊家院子，袁中华宅西 5 米。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 号
23	马鞍寨摩岩造像		丝罗乡邓徐坝村八组，马鞍寨王万国宅南 600 米。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4	通天观古道		石塘乡杉林湾村通天观组，村道路旁 10 米。	(第三批)达市府发 (2012)56 号
25	嘉祐寺		庙坪乡名扬村三组	(第四批)达市府发 (2016)6 号
26	大坎沟红军石刻标语		河口镇行县坪村七组	(第二批)达市府发 (2010)34 号
27	石庙摩崖造像		石窝镇古社坪村	(第五批)达市府函 〔2023〕57 号
28	王本源墓		玉带乡下启山村五组	(第五批)达市府函 〔2023〕57 号
29	蒲永芳墓		河口镇三官场村九组，唐发珍宅东 40 米。	(第五批)达市府函 〔2023〕57 号

30		张维灿墓	玉带乡茶园河村六社茶园河村六组，张贵生宅南 5 米。	(第五批)达市府函〔2023〕57 号
31	万源市县 级	张乃谦墓	石窝乡五显庙村一组，席帽山旁张俊华宅北 2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32		余成贤德教碑	玉带乡柏林村一组，玉带小学校内操场西南角。	万府发〔2010〕49 号
33		德源本昌墓	玉带乡太平坎村四组	万府发〔2015〕28 号
34		风垭子墓群	玉带乡太平坎村三组，解长青宅南 12 米。	万府发〔2015〕28 号
35		坟陵坝墓群	玉带乡太平坎村六组，解家大院东 200 米。	万府发〔2015〕28 号
36		红四军政治部旧址	太平镇（原址不存，仅余标志碑）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37		万源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太平镇（原址不存，仅余标志碑）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38		“秦川锁钥”岩刻	太平镇孔家山村三组	万源府发〔2006〕64 号
39		李家俊汉白玉塑像	太平镇裕丰社区驮山公园内	万源府发〔2006〕64 号
40		天马山文星塔	太平镇先农坛村五组，天马山山顶。	万府发〔2006〕64 号
41		文星字库	秦河乡三官场村库楼湾九组，库楼湾汪国民宅南 50	万府发〔2010〕49 号

			米。	
42	飞龙桥	大沙乡铜佛寺村喻家坝组，村委会北 80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43	德胜堡碑群	大沙乡油坪村六组，张庆林宅南 30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44	铜鼓山墓群	草坝镇杨家湾村三组，孟树槐宅北 100 米。		万府发〔2006〕64 号
45	聂家岩墓群	曾家乡覃家坝村七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6	老房子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7	覃意宅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8	古柏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		万府发〔2013〕14 号
49	巨家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		万府发〔2013〕14 号
50	严家墓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严家坝，严家院子东 300 米。		万府发〔2013〕14 号
51	潘家大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四组		万府发〔2013〕14 号
52	潘家坝上营墓群	曾家乡覃家坝村四组，潘伟宅东 10 米。		万府发〔2013〕14 号
53	月坝河桥	曾家乡覃家坝村五组水井湾，覃国元宅西 30 米。		万府发〔2013〕14 号
54	严家院	曾家乡覃家坝村二组		万府发〔2013〕14 号
55	黄璞山墓	白沙镇猫儿坝村猫儿坝组猫儿坝组碑杆，黄孝登宅南 30 米。		万府发〔2010〕49 号
56	会江桥	白沙镇往川坝村往川坝组		万府发〔2010〕49 号

			正坝,李余龙宅西南 50 米。	
57		城口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大竹镇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58		红胜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罗文镇	文革期间资料遗失
59		固军坝起义万源县苏维埃农 会旧址	旧院镇红岩村二组白家 坪,红岩村村委会南 300 米。	万源府发〔2006〕64 号
60		马升墓	官渡镇玛瑙溪村公馆组	万府发〔2006〕64 号
61		静镇观遗址	鹰背乡新恩岭村六组	万府发〔2015〕28 号
62		四合面墓	鹰背乡鹰背村八组,苟忠 序宅南 15 米。	万府发〔2015〕28 号
63		杨廩元宅	铁矿乡泥溪沟村黄泥咀组	万府发〔2018〕18 号
64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三 十军政治部遗址	官渡镇项家坪村花熊坪组 (小地名:大屋基)	万府发〔2018〕27 号
65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三 十军医院旧址	官渡镇项家坪村花熊坪组 (小地名:烂泥沟)	万府发〔2018〕27 号

11. 市域其他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所在地	级别
传统村落	三官场村	河口镇	国家级
	太平坎村	玉带乡	国家级
	泥溪沟村	铁矿镇	省级
	东梨村	竹峪镇	省级
历史建筑	张必禄故居	黄钟镇	—
	张家院子	石窝镇	—
	龙形坝张家院子	大沙镇	—
	石坝里石坝大院	魏家镇	—
	八角楼院	永宁镇	—
	太阳坝四合院	曾家乡	—
	徐家营四合院	曾家乡	—
巴遗址遗迹	赵家岭遗址	罗文镇苟家寨村	—
	六块田遗址	井溪镇盐井坝村	—
红色文化遗存	大坎沟红三十一军九十二师政治部宣传标语	河口镇永安村	—
	李家俊烈士故居	固军镇大桥村	—
	固军坝起义指挥部旧址 一文昌宫	固军镇红枣社区	—
	万源红军石刻标语群	石窝镇番坝村、古社坪村、金山寺村	—
	万源保卫战战场遗址	太平镇牛卯坪村、白沙镇大面山村、石窝镇古社坪村、黄钟镇桂家河村	—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川东薺草锣鼓	万源市	省级
	巴山背二歌	万源市	省级
	蚌鹤舞	万源市	省级
	钱棍	万源市	省级
	茶歌	万源市	市级
	彩龙船	万源市	市级
	万源刘氏传统竹编	万源市	市级
	堰塘酒曲制造技艺	万源市	市级
	太平腰鼓	万源市	市级
	巴山早富晒茶制作技艺	万源市	市级
	立江老腊肉制作技艺	万源市	市级
	佬万元罐儿鸡	万源市	市级
	唢呐锣鼓	万源市	县级
	万源歌谣	万源市	县级
	万源民歌	万源市	县级
	翻天印狮子	万源市	县级
	车车灯	万源市	县级
	草木灰皮蛋制作技艺	万源市	县级
	血米肠加工技艺	万源市	县级
	火烧药	万源市	县级

12. 万源市粮食应急保障情况表

序号	归口管理地区			实际经营地区	应急级别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地址
	省	市	县	县	县级		
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	万源市太平镇金缔路 61 号
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永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万源市河街华森时代广场 3 楼 14 号
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刘波副食门市	万源市太平镇万白路 5-2 号
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顺成粮店	万源市太平镇河西玉龙街 120 号门市
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百家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万源市太平镇河西新区瑞龙苑 8 幢 2 楼
6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巧巧商行	白沙镇工农街 36 号
7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万佳乐超市	铁矿乡双白路 195 号
8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晶生商行	长坝镇长坝路 470 号
9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青花店	青花镇五一广场 B 栋 2 楼 1 号
10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银丰超市	罗文镇红胜路 61 号
1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竹峪店	竹峪镇街道

1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平利副食门市	永宁镇永兴街55号
1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骏驰商贸有限公司	井溪乡商业街5号
1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天梅粮油门市	旧院镇粮站四号门市
1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惠源超市	固军乡兴盛路97号
16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佰润超市	黄钟大坝新区裕景城B栋底层
17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迎丰超市	曾家乡街道77号
18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福万家超市	河口镇向阳社区上游街70号
19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张波副食店	大沙镇关庙坝社区河西路176号
20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王国容副食店	白果乡白果坝村白果组26号
2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家和兴超市	大竹镇街道181号
2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品惠副食店	官渡镇平安街61号
2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巴山李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太平镇茶垭社区街道
2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建哥副食品	沙滩镇街道团结1号
2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安科实业有限公司	石塘乡街道

26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王礼秀商行	八台镇街道天宇路 4号
27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爱家商贸有限公司草坝商贸中心	草坝镇缔景小区
28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好宜家商贸有限公司	石窝镇金峰社区顺 苑小区
29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好宜家超市有限公司	魏家乡街道
30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向芳副食店	玉带乡文卫街36号
31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佳友副食店	庙子乡街道
32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严维义百货门市	黑宝山镇赵塘社区 赵塘路60号
33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泽英土特产门市	蜂桶乡兴蜂街22号
34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王永菊副食店	紫溪乡楼房坪村4 组42号
35	四川	达州	万源	万源	县级	万源市郭俊菊副食店	鹰背乡街道

13. 万源市乡镇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乡镇级片区名称	片区辐射乡镇		规划城镇人口(人)	规划指引
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	黄钟镇	中心镇	6500	片区通过推动建材产业绿色转型, 聚焦农业特色产业, 以农旅融合和绿色生态发展为核心, 最终建成以绿色建材、特色农业及康养旅游为主要方向的融合发展示范区。
	黑宝山镇	一般镇		
	大沙镇	一般镇		
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古东关街道	—	45400(未计算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片区的功能定位为生态农业特色展示区域, 绿色工业转型示范片区, 山水相映大美人居乡村。重点通过“优空间、塑产业、强配套、靓人居”四大策略, 将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立成为一个绿色低碳引领下的城乡融合示范区。
	太平镇	—		
	白沙镇	中心镇		
	官渡镇	一般镇		
	青花镇	一般镇		
荔枝古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	草坝镇	中心镇	12300	片区依托特色种养殖业基础和万源“粮仓”美誉, 打造以优质粮油生产, 畜牧养殖、富硒经果种植、荔枝古道文化旅游为主导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
	河口镇	副中心镇		
	石窝镇	一般镇		
	魏家镇	一般镇		
	鹰背镇	一般镇		
	玉带乡	一般镇		
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大竹镇	中心镇	5000	片区依托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等优势产业基础, 着重集中连片
	白果镇	一般镇		

	庙子乡	一般镇		发展道地药材种植产业,打造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示范区,构建以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农业融合片区。
	紫溪乡	一般镇		
石塘茶旅融合发展片区	石塘镇	中心镇	20700	片区通过大力提升茶旅产业,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实施大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并形成城宣万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经验示范。
	旧院镇	副中心镇		
	固军镇	一般镇		
	井溪镇	一般镇		
	沙滩镇	一般镇		
	八台镇	一般镇		
	铁矿镇	一般镇		
蜂桶乡	一般镇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	罗文镇	中心镇	16500	片区依托铁山坡天然气资源,特色青石石材资源,烟霞山自然风景资源,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绿色产业融合生态发展示范区、天然气生产园区、烟霞山生态旅游发展区。
	长坝镇	一般镇		
	曾家乡	一般镇		
月滩河现代农林经济发展片区	竹峪镇	中心镇	5600	片区依托传统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打造以“特色农产品+药膳食品”生态康养新模式新业态,以及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等为主的“农旅康养”为主导的农林融合发展片区。
	永宁镇	一般镇		

14. 万源市村级片区划分一览表

乡镇级片区	乡镇（街道）	村片区个数	村级片区名称	中心村（社区）名称	村（社区）个数	辐射村
环城城乡融合发展片区	古东关街道	1	古东关城镇片区	无	13	马山社区、东城社区、新华社区、古马儿社区、燎原社区、裕丰社区、秦川社区、银铁社区、鞠家坝社区、万兴社区、状元社区、庙沟河社区、镇江寺社区
	白沙镇	5	白沙工农街集镇发展片区	工农街社区	5	河街社区、猫儿坝村、郑家坝村、廖家沟村
			白沙后河生态农产品发展片区	后河村	2	水鼓坝村
			白沙花萼生态康养发展片区	花萼村	2	印巴寨村
			白沙青龙嘴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青龙嘴村	2	金鸡坪村
			白沙荆桥铺工业发展片区	荆桥铺村	3	水井坝村、大面山村
	太平镇	3	太平茶垭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茶垭社区	4	老洼坪村、李家坝村、快活坪村
			太平石岗康养旅游	石岗社	4	牛卯坪村、坪长村、洪

			发展片区	区		岭寺村	
			太平老龙寨特色农 业发展片区	老龙寨 村	3	孔家山村、四合村	
	官渡 镇	4	官渡工业发展片区	官渡社 区	4	清明社区、池家坝村、 玛瑙溪村	
			官渡皮窝生态种养 发展片区	皮窝村	4	后河源村、荆竹坝村、 花萼山国有林场	
			官渡二沟河乡村旅 游发展片区	二沟河 村	5	三合面村、杜家沟村、 斑竹溪村、花萼山国有 林场	
			官渡诸葛坝文旅发 展片区	诸葛坝 村	4	项家坪村、碾子坪村、 杜家坝村	
	青花 镇	4	青花立信加工物流 发展片区	立信社 区	3	油房村、二龙沟村	
			青花罐坝农业观光 区发展片区	罐坝场 村	1	—	
			青花干溪沟农旅休 闲发展片区	干溪沟 村	3	柳花坪村、八字头村	
			青花窝窝店特色种 养区	窝窝店 村	3	枣树坪村、方家梁村	
	石塘茶旅 融合发展 片区	石塘 镇	2	石塘前进富硒农产 品工贸发展片区	前进社 区	4	柳树村、杉林湾村、贺 家湾村
				石塘双合茶旅融合 发展片区	双合村	2	瓦子坪村

	旧院镇	3	旧院场镇商贸片区	旧院社区	4	四季坪村、凤凰山村、张草坝村
			旧院大伦坎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大伦坎村	2	石冠村
			旧院龙潭河康养旅游发展片区	龙潭河村	2	石桥村
	八台镇	3	八台天池坝农旅发展片区	天池坝村	3	梨树垭村、田坝村
			八台虾叭口高山蔬菜发展片区	虾叭口村	3	布带溪村、向家坝村
			八台桅杆坪特色旅游发展片区	桅杆坪村	2	漆树坪村
	固军镇	3	固军中河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中河村	3	火石梁村、大岭包村
			固军大桥红色旅游和茶叶发展片区	大桥村	7	柿树坪村、梨树坪村、泉鸡坝村、名茶社区、红洞泉村、红枣社区
			固军三清庙村茶旅融合发展片区	三清庙村	4	大地坪村、茶园坪村、新开寺村
	井溪镇	3	井溪盐井坝风情民俗市集发展片区	盐井坝村	3	盐源社区、坑塘村
			井溪猫坪生态休闲农旅发展片区	猫坪村	3	龙王坝村、新场村
			井溪响水洞高山农	响水洞	3	落漩塘村、黄沙槽村

			业发展片区	村		
	沙滩镇	5	沙滩栀子园工农互 促发展片区	栀子园 村	2	小河口村
			沙滩鸳鸯池山地种 养发展片区	鸳鸯池 村	2	龚家坝村
			沙滩朱家沟经济作 物种植发展片区	朱家沟 村	2	谢家坝社区
			沙滩红旗药蜜融合 发展片区	红旗村	2	小茶园村
			沙滩万福工业旅游 发展片区	万福社 区	2	万田社区
	铁矿镇	1	铁矿南门生态农旅 发展片区	南门社 区	4	白果坪村、双坝村、泥 溪沟村
	蜂桶乡	2	蜂桶新房子高山种 养和乡村旅游发展 片区	新房子 村	1	—
			蜂桶让水坝中药种 植和康养旅游发展 片区	让水坝 村	2	桥坝咀村
月滩河现 代农林经 济发展片 区	竹峪镇	6	竹峪东梨农旅融合 发展片区	东梨村	4	赵家营村、亭子庙村、 竹峪社区
			竹峪大柏树生态养 殖片区	大柏树 村	3	杜家坪村、包台村
			竹峪檀木寨林下经	檀木寨	3	刘家坪村、蕨村坝村

			济发展片区	村			
			竹峪团包寨中药村 种植发展片区	团包寨 村	3	双龙庙村、喻家梁村	
			竹峪孙家沟生态种 植和乡村旅游片区	孙家沟 村	4	大茶园村、道子坪村、 土龙庙村	
			竹峪后坝沟生态种 养发展片区	后坝沟 村	3	三溪社区、楼坝河村	
	永宁 镇	3	永宁锅团圆—鸡河 坝林下中药材种植 片区	锅团圆 村	5	芦家坝村、芦家沟村、 长石社区	
				鸡河坝 村			
			永宁三庙坝—柏树 坝特色农业发展片 区	柏树坝 村 三庙坝 村	6	永乐社区、喻家坝村、 张家坝村、万宝山国有 林场	
			永宁黄家沟矿产工 业发展片区	黄家沟 村	3	龙王沟村、锅厂村	
	黑宝山绿 色建材和 森林康养 发展片区	黄钟 镇	3	黄钟桂家河石材产 业发展片区	桂家河 村	4	二郎坪村、向家坪村、 袁家塆村
				黄钟冉家坝农旅融 合发展片区	冉家坝 村	5	黄钟社区、长虹村、马 家沟村、向家河村
黄钟五红特色种植 和旅游产业发展片 区				五红社 区	5	烂祠堂村、陈家河村、 邓徐坝村、郑家坪村	

	黑宝山镇	3	黑宝山赵塘特色种植和民宿片区	赵塘社区	3	木鱼村、茶园村
			黑宝山中坪康养旅游片区	大中坪村	3	徐家坪村、黑宝山国有林场
			黑宝山观音生态农旅发展片区	观音村	3	青坪村、冯家河村
	大沙镇	4	大沙龙井扁烟茶种植发展片区	龙井扁村	3	关庙坝社区、大田坝村
			大沙月台畜牧养殖发展片区	月台村	2	油坪村
			大沙桥湾道地中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桥湾村	2	桂花村
			大沙青山特色种植发展片区	青山村	2	吕家坡村
荔枝古道 优质粮畜 发展片区	草坝镇	5	草坝金银坎商贸物流发展片区	金银坎社区	2	沁源社区
			草坝沈家坪生态旅游发展片区	沈家坪村	2	清泉村
			草坝柳黄粮油种植发展片区	柳黄村	3	寨坝村、古佛庵村
			草坝龙舟寺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龙舟寺村	3	兰岭坪村、光华村
			草坝黑池坪茶韵粮油发展片区	黑池坪村	3	百里溪村、莲花院村

	河口镇	4	河口向阳集镇商贸片区	向阳社区	3	东林村、东林山国有林场
			河口皇城寨优质油粮种植片区	皇城寨社区	5	云程村、火烽村、尖山村、名扬村
			河口土龙场特色种养殖及中药材种植片区	土龙场村	3	行县坪村、永安村
			河口秦河农旅发展片区	秦河村	3	老鹰寨村、秦河村、三官场村
	石窝镇	3	石窝金峰集镇商贸和中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金峰社区	3	金山寺村、兰草溪村
			石窝走马坪粮油种植发展片区	走马坪村	2	古社坪村
			石窝番坝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番坝村	2	五显庙村
	魏家镇	2	魏家镇楠木坪粮油及特色种养发展片区	楠木坪村	2	大塆上村
			魏家镇龙王堂特色种植片区	龙王堂村	4	魏家坪社区、挡山村、石坝村
	鹰背镇	2	鹰背兴隆特色种养片区	兴隆社区	3	鹰背村、大垭口村
			鹰背蒙学堂特色种	蒙学堂	2	新恩岭村

			养殖片区	村		
	玉带乡	2	玉带特色农林经济片区	玉带村	3	蒙家寨村、茶园河村
			玉带太平坎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太平坎村	2	下启山村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 烟霞山绿色能源发展片区	罗文镇	4	罗文红胜集镇商贸片区	红胜社区	3	红星社区、严家坝村
			罗文苟家寨工业集中发展片区	苟家寨村	3	火石岭村、马蹄坝村
			罗文团堡梁生态种植发展片区	团堡梁村	4	白岩沟村、钟老坟村、梨子园村
			罗文桅杆坝生猪养殖片区	桅杆坝村	3	苟家坡村、三堡溪村
	曾家乡	2	曾家覃家坝生态农旅融合发展片区	覃家坝村	2	龙泉村
			曾家生态种植发展片区	曾家村	3	新桥河村、花红湾村
	长坝镇	4	长坝白燕溪特色农业统筹发展片区	白燕溪村	2	么滩村
			长坝渔窝池休闲农旅发展片区	渔窝池村	3	长坝社区、清水溪村
			长坝胡家坪绿色产业发展片区	胡家坪村	2	铜草湾村
			长坝花楼坝养殖产	花楼坝	4	董家梁村、马鞍山村、

			业发展片区	村		尖峰山国有林场
任河道地 药材种植 发展片区	大竹 镇	3	大竹岚溪特色中药 材和富硒农产品发 展片区	岚溪村	9	油房社区、莲花社区、 钟楼坪村、荆竹园村、 月台坝村、土垭子村、 明镜村、仙鹤坝村
			大竹白杨溪中药和 生态康旅发展片区	白杨溪 村	4	太堡寺村、临河村、竹 东村
			大竹营盘茶药种植 发展片区	营盘村	3	龙放坪村、兰家坪村
	白果 镇	2	白果长洞湖特色种 养发展片区	白果坝 村	4	龙奔垭村、长洞湖村、 文家坪村
			白果钟停特色养殖 发展片区	钟停坝 村	3	松树门村、庞家梁村
	庙子 乡	2	庙子小溪河特色种 植发展片区	小溪河 村	4	隔滩溪村、东岳庙村、 龙奔河村
			庙子庙子坝特色种 养发展片区	庙子坝 村	3	小河村、刘家坝村
	紫溪 乡	1	紫溪楼房坪高山农 业发展片区	楼房坪 村	2	柿子坝村

备注：本表村（社区）个数包含国有林场。

15. 万源市村分类一览表

片区名称	乡镇名称	村分类	村名	
环城城乡 融合发展 片区	古东关街 道	城郊融合类	天马山社区、东城社区、新华社区、古马儿社区、燎原社区、裕丰社区、秦川社区、银铁社区、鞠家坝社区、万兴社区、状元社区、庙沟河社区、镇江寺社区	
			聚集提升类	牛卯坪村、坪长村、洪岭寺村、四合村
	太平镇	城郊融合类	茶垭社区、石岗社区、老洼坪村、李家坝村、快活坪村、孔家山村、老龙寨村	
			聚集提升类	后河村、花萼村、印巴寨村、金鸡坪村
	白沙镇	城郊融合类	工农街社区、河街社区、猫儿坝村、郑家坝村、廖家沟村、荆桥铺村、水井坝村、大面山村、青龙嘴村	
			搬迁拆并类	水鼓坝村
		官渡镇	聚集提升类	皮窝村、后河源村、荆竹坝村、二沟河村、杜家沟村、斑竹溪村、诸葛坝村、礅子坪村、杜家坝村
	城郊融合类		官渡社区、清明社区、池家坝村、玛瑙溪村	
	搬迁拆并类		三合面村、项家坪村	
	青花镇	聚集提升类	罐坝场村、柳花坪村、八字头村、窝窝店村、枣树坪村、方家梁村	
		城郊融合类	立信社区、油房村、二龙沟村、干溪沟村	
	石塘茶旅 融合发展 片区	石塘镇	聚集提升类	双合村、贺家湾村、瓦子坪村
			城郊融合类	前进社区、柳树村、杉林湾村
		旧院镇	聚集提升类	四季坪村、凤凰山村、张草坝村、石冠村、石桥村、龙潭河村
城郊融合类			旧院社区、大伦坎村	
八台镇		聚集提升类	梨树垭村、田坝村、布带溪村、向家坝村、漆树坪村	

		城郊融合类	天池坝村、桅杆坪村
		搬迁拆并类	虾叭口村
	固军镇	聚集提升类	柿树坪村、梨树坪村、泉鸡坝村、名茶社区、红洞泉村、火石梁村、大岭包村、中河村、大桥村、三清庙村、大地坪村、茶园坪村、新开寺村
		城郊融合类	红枣社区
	井溪镇	聚集提升类	盐井坝村、坑塘村、猫坪村、龙王坝村、新场村、响水洞村、黄沙槽村
		城郊融合类	盐源社区
		搬迁拆并类	落漩塘村
	沙滩镇	聚集提升类	朱家沟村、小河口村、龚家坝村、小茶园村、红旗村、鸳鸯池村
		城郊融合类	谢家坝社区、万福社区、桅子园村、万田社区
	铁矿镇	聚集提升类	白果坪村、双坝村
		城郊融合类	南门社区
		特色保护类	泥溪沟村
	蜂桶乡	聚集提升类	桥坝咀村、让水坝村
		城郊融合类	新房子村
黑宝山绿色建材和森林康养发展片区	黄钟镇	聚集提升类	桂家河村、二郎坪村、向家坪村、袁家塆村、长虹村、马家沟村、向家河村、五红社区、烂祠堂村、陈家河村、邓徐坝村、郑家坪村
		城郊融合类	黄钟社区、冉家坝村
	大沙镇	聚集提升类	大田坝村、龙井扁村、月台村、桥湾村、油坪村、桂花村、青山村、吕家坡村

		城郊融合类	关庙坝社区
	黑宝山镇	聚集提升类	木鱼村、茶园村、徐家坪村、青坪村、冯家河村、观音村、大中坪村
		城郊融合类	赵塘社区
荔枝道优质粮畜发展片区	草坝镇	聚集提升类	沈家坪村、柳黄村、龙舟寺村、黑池坪村、清泉村、寨坝村、古佛庵村、兰岭坪村、百里溪村、莲花院村
		城郊融合类	金银坎社区、沁源社区、光华村
	河口镇	聚集提升类	皇城寨社区、云程村、火烽村、尖山村、名扬村、土龙场村、行县坪村、永安村、老鹰寨村、秦河村
		城郊融合类	向阳社区、东林村
		特色保护类	三官场村
	石窝镇	聚集提升类	金山寺村、兰草溪村、走马坪村、古社坪村、番坝村、五显庙村
		城郊融合类	金峰社区
	魏家镇	聚集提升类	楠木坪村、挡山村、石坝村、大塆上村、龙王堂村
		城郊融合类	魏家坪社区
	鹰背镇	聚集提升类	鹰背村、大垭口村、新恩岭村、蒙学堂村
		城郊融合类	兴隆社区
	玉带乡	聚集提升类	蒙家寨村、茶园河村、下启山村
		城郊融合类	玉带村
		特色保护类	太平坎村
	任河道地药材种植发展片区	大竹镇	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油房社区、莲花社区、土垭子村
	白果镇	聚集提升类	钟停坝村、龙奔垭村、松树门村、庞家梁村
		城郊融合类	白果坝村、文家坪村
		搬迁拆并类	长洞湖村
		庙子乡	聚集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刘家坝村
	紫溪乡	聚集提升类	柿子坝村
		城郊融合类	楼房坪村
烟霞绿色 能源发展 片区	罗文镇	聚集提升类	红星社区、苟家寨村、马蹄坝村、团堡梁村、白岩沟村、钟老坟村、梨子园村、桅杆坝村、苟家坡村、三堡溪村
		城郊融合类	红胜社区、严家坝村、火石岭村
	长坝镇	聚集提升类	铜草湾村、董家梁村、马鞍山村、么滩村、清水溪村、白燕溪村、胡家坪村、花楼坝村、渔窝池村
		城郊融合类	长坝社区
	曾家乡	聚集提升类	覃家坝村、龙泉村、新桥河村、花红湾村
		城郊融合类	曾家村
月滩现代 农林经济 发展片区	竹峪镇	聚集提升类	赵家营村、亭子庙村、杜家坪村、包台村、刘家坪村、蕨村坝村、双龙庙村、喻家梁村、大茶园村、道子坪村、土龙庙村、三溪社区、楼坝河村、大柏树村、檀木寨村、团包寨村、孙家沟村、后坝沟村
		城郊融合类	竹峪社区
		特色保护类	东梨村

	永宁镇	聚集提升类	锅团圆村、鸡河坝村、柏树坝村、三庙坝村、喻家坝村、张家坝村、芦家坝村、芦家沟村、长石社区、龙王沟村、锅厂村、黄家沟村
		城郊融合类	永乐社区

16. 万源市乡镇级主体功能区名录

县(市、区)	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化地区
万源市●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石塘镇●、石窝镇●、固军镇●	沙滩镇●、草坝镇●、大沙镇●、曾家乡●、玉带乡●、魏家镇●、永宁镇●、竹峪镇●、河口镇●、八合镇●、铁矿镇●、井溪镇●、长坝镇●、蜂桶乡●、大竹镇●、白果镇●、紫溪乡●、庙子乡●、鹰背镇●	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旧院镇●、黄钟镇●、青花镇●、官渡镇●、黑宝山镇●、罗文镇●

备注：●表示能源资源富集区。

17. 万源市城镇等级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中心城区	2	万源中心城区(古东关街道、太平镇)
副中心	1	白沙镇
中心镇(副中心镇)	12	罗文镇、草坝镇、黄钟镇、石塘镇、竹峪镇、大竹镇、官渡镇、八合镇、旧院镇、河口镇、黑宝山镇、青花镇
一般镇(乡)	16	井溪镇、固军镇、白果镇、沙滩镇、大沙镇、石窝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长坝镇、蜂桶乡、紫溪乡、玉带乡、庙子乡、曾家乡

18. 万源市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职能类型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综合型	4	万源中心城区（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石塘镇
文旅型	7	八合镇、黑宝山镇、旧院镇、固军镇、石窝镇、庙子乡、 玉带乡
工矿型	5	官渡镇、罗文镇、黄钟镇、青花镇、沙滩镇
农贸型	15	草坝镇、竹峪镇、大竹镇、河口镇、井溪镇、白果镇、大 沙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长坝镇、蜂桶 乡、紫溪乡、曾家乡

19. 万源市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城镇人口 规模分级	城镇数量	城镇名称
10万~15万人	2	万源中心城区（古东关街道、太平镇）
1万~3万人	3	白沙镇、官渡镇、罗文镇
0.5万~1万人	3	石塘镇、青花镇、长坝镇
0.5万人以下	23	八合镇、黑宝山镇、旧院镇、固军镇、石窝镇、黄钟镇、 沙滩镇、草坝镇、竹峪镇、大竹镇、河口镇、井溪镇、白 果镇、大沙镇、铁矿镇、魏家镇、鹰背镇、永宁镇、蜂桶 乡、紫溪乡、曾家乡、庙子乡、玉带乡

20. 万源市城乡公共设施配置表

类型	项目	中心城区 (副中心)	中心镇(副 中心镇)	一般镇	中心村	一般村
教育 服务 设施	普惠性幼儿园	●	●	●	○	○
	小学	●	●	●	○	○
	初级中学	●	●	○	—	—
	特殊教育学校	●	—	—	—	—
	专门学校	○	—	—	—	—
	普通高中	●	○	○	—	—
	中等职业学校	○	○	—	—	—
医疗 服务 设施	综合医院	●	○	—	—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	○	—	—	—
	卫生院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 室	●	●	●	●	●
	中医医院	●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
	其他专科医院	○	○	—	—	—
养老 服务 设施	敬老院	●	●	○	—	—
	养老院/养护院	●	○	○	—	—
	老年大学	●	—	—	—	—
	养老服务综合体	●	○	○	—	—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	—	—	—
	村社级互助养老服务站	●	●	●	●	●
托幼	公办托育指导中心	○	—	—	—	—

服务 设施	区域综合托育中心	●	○	—	—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	○	—	—
公共 文化 服务 设施	图书馆	●	○	—	—	—
	综合博物馆	●	○	—	—	—
	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	○	—	—	—	—
	纪念馆	○	○	—	—	—
	剧院/音乐厅	○	—	—	—	—
	文化馆	●	○	—	—	—
	工人文化宫	●	○	—	—	—
	青少年宫	●	○	—	—	—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	—	—	—
	老年人活动中心	●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
	文化活动的站	●	●	●	●	○
体育 健身 服务 设施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	●	○	○	—	—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	○	○	—	—
	体育公园	●	○	○	—	—
	乡镇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 场	●	●	●	—	—
	多功能活动场地/室外健身 中心	●	●	●	●	●
福利 服务 设施	救助管理机构	●	—	—	—	—
	救助站	●	●	○	—	—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	—	—	—	—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 护机构	●	●	●	—	—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点)/ 儿童服务点	●	●	●	●	●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	○	—	—	—
公益性集中治丧场所	●	○	○	—	—
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	—	—	—	○	○

备注：1.表中●必设的项目，○可设的项目，—不设的项目。

2.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具体配置要求以相关部门专项规划为准。

21. 上位规划落实情况表

序号	落实内容	上位规划要求	本规划落实情况
1	耕地保有量	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任务 406.87 平方千米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295.13 平方千米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上级下达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任务 835.94 平方千米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上级下达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19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5	主体功能分区	万源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域均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石塘镇、石窝镇、固军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沙滩镇、草坝镇、大沙镇、曾家乡、玉带乡、魏家镇、永宁镇、竹峪镇、河口镇、八台镇、铁矿镇、井溪镇、长坝镇、蜂桶乡、大竹镇、白果镇、紫溪乡、庙子乡、鹰背镇；城镇化地区包括古东关街道、太平镇、白沙镇、旧院镇、黄钟镇、青花镇、官渡镇、黑宝山镇、罗文镇。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6	自然保护地名录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蜂桶山自然保护区、四川省东林山森林公园、四川省黑宝山森林公园、八台山风景名胜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7	中心城区规模	10~20万人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8	核心功能	重点发展山地特色康养旅游、高山富硒农业、绿色能源建材产业，建设为万源市综合性服务中心、大巴山生态宜居城市、川渝陕生态文旅名城、全国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9	国家战略性和省级重点矿产保障区名录	国家规划矿区：四川盆地广元—达州（天然气）、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10	重大基础设施	成巴安铁路、城万高速、南江经万源至开州高速、万源机场、固军水库、李家梁水库、鲜家湾水库、张家河水库、孙家河水库、白花大堰灌区改造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11	历史文化资源名录	国家级传统村落2处，四川省级传统村落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1处；7处历史建筑，2处巴遗址遗迹资源、5处红色文化遗存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22.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一览表

序号	详规单元名称	详规单元编号	主导功能	面积（平方千米）
1	中心城区单元	511781000000001	综合居住服务	6.76